調查報告

# 案　　由：我國國家代表隊近年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賽事迭創佳績，並持續獲得重要獎牌，顯示參與奧運為國人高度期待，並引以為傲與榮耀；惟歷年國家選手參加奧運代表團之名稱曾有多種版本，其爭取過程似亦複雜艱辛，是否影響我國代表隊選手全力發揮，爭取個人與國家榮譽？因其影響國人運動與健康及國家聲譽甚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公民集體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國內體壇聞人紀政女士於107年2月5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臺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次公投最終雖未獲通過，惟476萬同意票所表彰的意涵，以及國人由下而上以民主參與方式集體向國際發聲，政府自應予以理解與尊重，並凝聚國人共識共同協力，爭取我國得以更適切之名稱參與國際賽事，使運動選手在國際比賽更有尊嚴，且有助激勵士氣爭取佳績，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 歷年我國國家選手參加奧運代表團之主辦國家及城市、名稱演變、參加項目、人數及獲獎情形，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年度**  **（公元**  **下同）** | **主辦國家及城市** | **我國代表團之名稱** | **參加項目、人數及獲獎情形** |
| 1 | 1932 | 美國洛杉磯 | China | 1人參加田徑 |
| 2 | 1936 | 德國柏林 | China | 69人參賽 |
| 註：1940、1944奧運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停辦 | | | | |
| 3 | 1948 | 英國倫敦 | China | 23人參賽 |
| 4 | 1952 | 芬蘭赫爾辛基 | - | 兩岸同時受邀。因名稱問題，我國退賽 |
| 5 | 1956 | 澳大利亞墨爾本 | Formosa China | 25人參賽 |
| 7 | 1960 | 義大利羅馬 | Formosa (Taiwan) | 48人參賽，1銀 |
| 8 | 1964 | 日本東京 | Taiwan 中華民國 | 55人參賽 |
| 9 | 1968 | 墨西哥墨西哥城 | Taiwan 中華民國 | 43人參賽，1銅 |
| 10 | 1972 | 德國慕尼黑 | Republic of China | 22人參賽 |
| 11 | 1976 | 加拿大蒙特婁 | - | 退賽 |
| 12 | 1980 | 蘇聯莫斯科 | - | 會籍暫停，未受邀 |
| 13 | 1984 | 美國洛杉磯 | Chinese Taipei | 59人參賽，1銅 |
| 14 | 1988 | 韓國漢城 | Chinese Taipei | 162人參賽 |
| 15 | 1992 | 西班牙巴塞隆納 | Chinese Taipei | 37人參賽，2銀 |
| 16 | 1996 | 美國亞特蘭大 | Chinese Taipei | 74人參賽，1銀 |
| 17 | 2000 | 澳大利亞雪梨 | Chinese Taipei | 55人參賽，1銀4銅 |
| 18 | 2004 | 希臘雅典 | Chinese Taipei | 88人參賽，2金2銀1銅 |
| 19 | 2008 | 中國北京 | Chinese Taipei | 80人參賽，1金1銀2銅 |
| 20 | 2012 | 英國倫敦 | Chinese Taipei | 44人參賽，1銀1銅  (許淑淨遞補待國際奥會公告) |
| 21 | 2016 | 巴西里約熱內盧 | Chinese Taipei | 55人參賽，1金2銅 |

###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編彙歷屆奧運會官方報告書《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湯銘新著。

### 我國參加歷屆奧運代表團使用名稱之過程、事由及遭遇中國大陸壓力被迫更名情形：

#### 1932年參加奧運之代表團使用「中華民國」（China）。

我國於1922年獲國際奧會承認，當時為對抗日本扶植之「滿州國」參加第10屆洛杉磯奧運會，於1932年首度以「China中華民國」名稱參加奧運。

#### 1960年參加奧運之代表團使用「臺灣」。

1959年國際奧會慕尼黑年會通過我國奧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奧會」，惟另決議參加1960年羅馬奧運之我國代表團以「臺灣」(Formosa (Taiwan))名稱參賽。此後1964年東京奧運會我國使用中華民國（Taiwan）名稱參賽。

#### 1972年參加奧運之代表團使用「中華民國」。

1968年國際奧會墨西哥年會討論我國參與奧運名稱案，後經大會決議，同意我國自1968年11月1日起使用「中華民國」名稱。故1972年慕尼黑奧運即使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簡寫為China R.O)名稱(此屆奧運中國大陸未參賽)。

#### 1976年蒙特婁奧運、1980年莫斯科奧運我國未參加。

1971年中國大陸進入聯合國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向各國際運動總會申請會籍，並施壓排擠我國體育團體的會籍。1976年蒙特婁奧運會主辦國加拿大政府迫於中國大陸壓力，於該屆奧運開幕前幾個月，發表聲明依據該國「一個中國政策」，拒絕我代表團入境參加奧運會，我國自此未參加1976蒙特婁奧運及1980莫斯科奧運。

當時在我國家奧會與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先生多方奔走及折衝下，為爭取我國應有之會員權益上告國際法庭。國際奧會於1980年修改憲章，明定各國參加奧運會係由國家奧會組團參賽，使用代表團旗、歌。各國家奧會應先將其代表團旗、歌送國際奧會核准後始得使用。薩瑪蘭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接任國際奧會主席後積極斡旋，並與兩岸奧會協商，確定保留兩岸奧會的會籍，在臺灣的中華奧會更名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並在1981年3月23日於瑞士洛桑與我國奧會簽訂協議，稱為洛桑協議。

依據洛桑協議，中華奧會會旗及會歌，重新取得國際奧會承認，恢復奧會會籍，我國家奧會享有與其他國家奧會在國際奧會同等權利，國內許多體育團體亦陸續以「Chinese Taipei」模式，恢復於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會籍。

#### 1984年參加奧運之代表團使用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迄今。

本屆賽會為1981年洛桑協議後，我國首次使用「中華臺北」名稱參與奧運，我代表團依英文縮寫TPE的字母順序排列於「Ｔ」組進場，我國正式重返國際體壇。1984年之後，我國參與國際奧會相關活動及奧運，均依循洛桑協議以「中華臺北」為我國參與之名稱。

### 我國自參加1984年洛杉磯奧運使用「Chinese Taipei」重返奧運以來，截至目前為止，於各屆奧運共計奪下5金7銀12銅的成果。由於賽事迭創佳績，國人同感榮耀，顯示國家代表隊參與奧運為各界高度期待，並能凝聚民眾的向心。惟如前述，歷年我國奧運代表團之名稱因中國大陸壓力被迫一再更迭，雖依據洛桑協議，我國奧會會旗及會歌重新取得國際奧會承認，並恢復會籍，但我國不能以正式國名或須反映其國家領土範圍的名稱，參加國際奧會運作及參與國際奧會賽事，始終是所有國人及參賽選手心中的缺憾。

據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聯絡處協助查詢，國際奧會目前認可之國家奧會計206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奧會更名案例，除我國外（TPE 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另香港因回歸中國大陸從Hong-Kong變更名稱為中國香港（HKG Hong Kong, China），此外尚有：

### 1.GUM 關島Guam

### 2.COK 庫克群島Cook Islands

### 3.ASA 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

### 4.PLE 巴勒斯坦Palestine

### 5.PUR 波多黎各Puerto Rico

### 6.ISV 維京群島Virgin Islands

### 7.CAY 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

### 8.IVB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 9.BER 百幕達Bermuda

### 10.ARU 阿魯巴Aruba

至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奧會「正名」亦有國際先例，如1992年「荷蘭奧會」向國際奧會提出申請，將國家奧會由Holland更正為Netherlands，其後便持續以Netherlands（尼德蘭）名義參與奧運；又1996年薩伊共和國改名剛果民主共和國，旋申請國家奧會正名成功；再如伊朗的縮寫由IRN，正名為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縮寫「IRI」。此外，南斯拉夫自1991年解體後，分裂為6個國家，亦經歷國家奧會名稱變更的過程。由上可知，不論是聯合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奧會，均不乏更名成功案例，顯示申請更名是各國奧會之基本權利，固不待言。

###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之2規定：「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其國家領土範圍和傳統，且須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然而，目前使用的「中華臺北」並未反映我國領土範圍和傳統，事實上，我國多數參賽選手並非來自臺北。歷史上，我國選手曾一次以「Formosa」為隊名參賽（1956年墨爾本奧運）；三次以「Taiwan」為隊名參賽（1960年羅馬、1964年東京、1968年墨西哥城奧運）。足證在先總統蔣中正「漢賊不兩立」時期，仍能審時度勢以「臺灣」為名參與奧運。

2020年7月24日第32屆奧運會將在日本東京舉行，長期友臺與關心臺灣事務的日本民間人士，於兩年前即發動連署支持我國以「臺灣」（Taiwan）名稱參加2020年東京奧運，截至2018年3月間止，已有超過10萬張連署書。國內體壇聞人紀政女士嗣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相關規定，於107年2月5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以『臺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下稱「東奧正名公投案」）。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東京奧運正名SWOT分析顯示，本項公投具有「優勢」（STRENGTH）有：本正名公投案除展現我健全之民主體制，更可藉此凝聚民氣，推動我國運動國際化程度及突顯我國主體性，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另「機會」（OPPORTUNITY）為：正名案獲2020東京奧運主辦國日本民間支持，如經公投程序通過，可藉此影響東京奧運籌委會正視對我國參與東京奧運之名稱的態度並協助爭取。故教育部認為參照奧林匹亞憲章與國家奧會更名的國際先例，「東奧正名公投案」兼具正當性與實踐的可能。

107年9月30日本次「東奧正名公投案」提案人於提送52萬6,688份公投連署書至中選會，中選會送戶政單位於30日內完成查核。同年10月8日中選會公布「東奧正名公投案」連署查對結果，合格數達42萬9,495人，遠高於28萬份的成案門檻。雖東奧正名公投案於同年11月24日以同意得票約476萬票，占45.2%，不同意得票約577萬票，占54.8%，公投結果否決提案。惟476萬同意票背後所代表的意涵，已充分反映民眾對於我國代表隊能以適切的名稱參與國際賽事，而運動員可以更有尊嚴的身分參與2020年東京奧運比賽的殷切期待。

### 綜上所述，歷年我國奧運代表團之名稱因迫於中國大陸壓力一再更迭，後雖依據洛桑協議，我國奧會會旗及會歌重新取得國際奧會承認，並恢復會籍，但我國不能以正式國名或須反映其國家領土範圍的名稱，參加國際奧會運作及參與國際奧會賽事，則始終是國人心中的缺憾。經檢視奧林匹克憲章及歷年史實，不論聯合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奧會申請更名成功案例，所在多有，足徵申請更名是各國奧會之基本權利。又我國奧運代表隊曾一次以「Formosa」、三次以「Taiwan」為隊名參加墨爾本等地奧運，亦足證我國奧會曾以「臺灣」為名參與奧運之事實。茲因東京奧運在即，日本友臺民間人士發動連署支持我國以「臺灣」（Taiwan）名稱參加奧運。紀政女士順勢於107年2月5日向中選會提出「東奧正名公投案」。按公投法係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所制定，故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的社會，本次公投最終雖未獲通過，惟476萬同意票所表彰的意涵，以及國人由下而上以民主參與的方式向國際發聲，政府應予以理解與尊重，並**凝聚國人共識共同協力**，致力爭取我國得以更適切之名稱參與國際賽事，使運動選手在國際比賽更有尊嚴，且有助於激勵士氣爭取佳績，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 **紀政女士107年2月5日向中選會提出「東奧正名公投案」後，行政院及教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欠缺危機意識，未積極協同中華奧會辦妥國內外宣導事宜，尤未對於國際奧會完善事前溝通與預防性疏處作為，嗣中華奧會一退休人員以私人信函寄交國際奧會，竟引發國際奧會高層質疑我國有違反洛桑協議之意圖；且國際奧會之關切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不無影響民眾自由意識，而有礙公民投票權行使之虞。教育部體育署於期間多次促請中華奧會向國際奧會表達我方公投連署之意涵，卻無澄清釋疑之效，凸顯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溝通有未盡周全之處，以及體育署無力於保障我選手與賽及國內依法之公民倡議，殊為可惜。是以，行政院允應以本案為殷鑑責成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可思考於中華奧會體系外，研究建立與國際奧會多管交流渠道之可行性，提升與國際奧會資訊傳遞及意見溝通之效率與正確性，並避免發生誤判情事，致不當損及我國參與國際奧會運作及選手參賽之權益：**

### 「東奧正名公投案」是我民間人士及團體自發性之公民投票案，尚非政府主導或支持之政治活動，已如前述。設如本項公投獲得通過，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而中華奧會為國際奧會承認的聯繫窗口，依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國家與國家奧會名稱）之2規定：「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其國家領土範圍和傳統，且須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第31條（國家奧會的會旗、標誌和會歌）規定：「國家奧會於包括奧運在內的所有活動，採用的會旗、標誌和會歌須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綜上規定，即倘「東奧正名公投案」通過後，依公投法相關規定，係課予國家權責機關一定作為的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請中華奧會依照奧林匹克憲章規定與國際奧會進行協商，戳商更改、修正洛桑協議相關內容，使我奧運代表團的名稱，更符合該憲章第30條之2關於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反映其國家領土範圍和傳統之規定；而非逕予責成外交部、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會採取斷然作為，直接、片面的違反洛桑協議。申言之，中華奧會接獲政府轉達本項公投結果後，得本於自主決定是否依照奧林匹克憲章相關規範，適時、適地反映多數國人對於本項公投的集體意志，並據此開啟與國際奧會協商之端序，尚非立即產生違反洛桑協議之結果。且變更名稱尚須由中華奧會依據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向國際奧會提出協商之申請，其准駁與否權限仍在國際奧會，自無違反奧林匹克憲章第27條之9規定：「除違反奧林匹克憲章給予相關處置和懲處之外，如國家奧會的活動遭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任何政府及其他機構的行為所影響或阻礙，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於聽取該國家奧會意見後，得做任何適當決定以保護國家奧會的奧林匹克活動，包括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的承認。」此為法理之當然解釋，殆無懸念。

### 回顧我國奧會史，中國大陸早自1958年、1959年即曾透過前蘇聯奧會執委對我國奧會名稱提出異議，此後幾乎在每次國際奧會開會時皆會提出討論，致使國際奧會於1960年將我國奧會名稱改為「Taiwan Olympic Committee」，惟我國對內仍堅持自稱「中華民國奧會」，故1960年至1968年期間，我國對外均以「Taiwan」參與奧運賽。其後經政府積極運作爭取，我奧會名稱改為「Republic of China」，而1972年即我國唯一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國旗、國歌參與慕尼黑奧運賽。此後，中國大陸向奧運舉辦國持續施壓，致使我國退出1976年加拿大蒙特婁奧運，1980年莫斯科奧運甚至因我國會籍暫停而未受邀。後有賴國際奧會委員主席薩瑪蘭奇積極斡旋協助，終在1981年會瑞士簽訂洛桑協議，我國奧會自此更名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重新取得國際奧會承認，恢復奧會會籍，並依此模式持續運作至今。故依照上述兩岸奧會角力的脈絡觀察，中國大陸殆可能針就我民間自發性的「東奧正名公投案」，藉機運用其大國的影響力，對我奧會運作與運動員出賽權益造成實質的傷害；另，亦須防範國內不同意見人士刻意誤導國際視聽製造事端，進而干擾本項公民投票案之順遂推動。是以，本項公投發起後，行政院自應督促教育部（體育署）、外交部、大陸委員會並協請中華奧會善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之管道，就民間發動「東奧正公投案」之緣起經過、公投法相關規定、公投案通過後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力，以及中華奧會基於奧林匹克憲章可採取之作為等事宜，除應對國內民眾廣為宣導，建立正確認知，促使民眾踴躍行使公投權利；對外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向國際發聲，尤應對國際奧會積極進行預防性溝通，傳達政府尊重中華奧會職權之立場，以避免國際奧會可能質疑政治力介入奧會運作之誤解，從而造成對我參與奧運不利益之影響。

### 惟查，紀政女士107年2月5日向中選會提出「東奧正名公投案」後，行政院及教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欠缺危機意識，未能協同中華奧會妥善辦理國內外宣導、溝通等預防性疏處作為，致國際奧會接獲中華奧會已退休國際組組長姚元潮於107年4月12日致該會主席Bach之信函，內容直指「我國有違反國際奧會政策及影響我國參與奧運的活動正在進行；紀女士及其團隊想藉由此議題帶起臺灣獨立行動。」該信件之內容摘錄如下：

### 我國有違反國際奧會政策及影響我國參與奧運的活動正在進行。根據2018年4月4日我國聯合報報導，我國中選會通過前奧運田徑選手紀政女士所提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你是否同意，以『臺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2020年東京奧運？」紀政女士所提理由為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第2項前段規定：「國家奧會之名稱須反映其領土範圍。」……臺灣參加奧運係根據1981年3月23日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國際奧會簽署之洛桑協議所規定，其會名、會旗亦依該協議內容所訂：我國家奧會名稱為「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此經由國際奧會同意。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須提交會旗、會徽，並經由國際奧會同意。本次紀政女士領銜所提之全國性公奧林匹克憲章民投票，可能導致政治干預運動之行為，產生我國參加奧林匹克家族名稱衝突問題，甚至引起兩岸危機，紀女士及其團隊想藉由此議題帶起臺灣獨立行動。……我在此建議國際奧會可透過中華奧會對臺灣本次所提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予以警告，以避免未來產生前述問題。

### 107年5月2日上午中華奧會副主席蔡賜爵等3人於拜會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告以國際奧會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波伊維先生（Jérôme Poivey）轉知姚元潮107年4月12日致函國際奧會主席Bach乙事。波伊維先生將該信件轉請中華奧會參考，並表示將於同日下午3時左右雙方通話以釐清事件原委。經體育署與中華奧會溝通後，建議中華奧會秘書長沈依婷當日下午電話聯繫時表達以下重點：第一，我國政府向來充分尊重中華奧會之獨立自主，106年於修正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時並特別設立中華奧會專章，強調該會係經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會務運作應恪遵奧林匹克憲章及國際奧會相關規範辦理。第二，我國政府與中華奧會立場一致，以保障我國選手及組織代表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及國際運動組織會議，享有與其他國家會員同等權益為最高原則。我國自1981年與國際奧會簽訂洛桑協議以來，恪守國際奧會相關規範。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的社會，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是民主社會的常態，亦請國際奧會理解。國際奧會波伊維於當日下午致電中華奧會沈秘書長詢問正名公投事，沈秘書長說明：「公投是民主社會正常的活動，且公投活動是民間發起，非政府所發動，中華奧會也未參與。」

### 惟國際奧會仍未釋疑，我國際奧會吳經國委員辦公室轉波伊維先生107年5月4日致中華奧會信函副本，函文中國際奧會說明「該會接獲通知，近來我方發起變更參加2020東京奧運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國際奧會表示，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1981年與國際奧會簽署之協議所定。任一名稱變更均須依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經由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同意。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於107年5月2日及3日在瑞士洛桑舉行之會議針對此一情況進行檢視，並決定「不同意」中華臺北奧會變更名稱。因此，1981年的協議維持不變，並且完全適用；並請中華奧會轉達相關機關辦理。」

### 體育署獲悉後即電洽中選會，本信件是否影響紀政女士領銜所提東奧正名公投案之進行，中選會回應，本項公投已進入連署階段，無法中止。並經行政院指示，該訊息屬公開資訊，請體育署依程序陳報修正之機關意見書予行政院轉中選會辦理。107年5月22日體育署以教育部名義函復中華奧會，請該會針對107年5月4日國際奧會之來函，適時、適地對外公開說明本案經過及始末。

### 據上以觀，姚元潮係中華奧會退休多年人員，渠於107年4月2日以一私人信函竟能引起國際奧會高層高度疑慮，並由國際奧會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波伊維將該信件轉請中華奧會參考，旋又於107年5月2日致電中華奧會秘書長釐清相關情節。且該日國際奧會與中華奧會電話溝通後，國際奧會仍於107年5月4日致函中華奧會表示，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於107年5月2日及3日在瑞士洛桑舉行之會議針對此一情況進行檢視，並決定「不同意」中華臺北奧會變更名稱，且1981年洛桑協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並請中華奧會轉達相關機關辦理等情。關於上開姚元潮之信函，係外國民眾對於國際奧會主席之私人投書，僅屬於個別輿情反映之範疇，既非向國際奧會申請之正式提案，則該會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對該私函之處置方式，充其量不過將之列為「報告事項」形式為之，而非納入「討論事項」予以實質論處，是則何來所謂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開會檢視」且「決定不同意」中華奧會變更名稱之說？而教育部體育署於期間多次促請中華奧會向國際奧會表達我方公投連署之意涵，卻無澄清釋疑之效，凸顯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溝通有未盡周全之處，以及體育署無力於保障我選手與賽及國內依法之公民倡議，殊為可惜。再以當時「東奧正名公投案」尚處於連署階段，是否能達到公民投票法第12條規定之連署人數門檻(28萬1,745人)，仍不確定，是中華奧會根本未曾依據公投結果提出任何有關變更洛桑協議內容，旨在中華奧會更名之相關申請，則何以此際國際奧會即召開執行委員會，並決定「不同意」中華臺北奧會變更名稱，豈不匪夷所思？以上益徵紀政女士107年2月5日向中選會提出「東奧正名公投案」後，行政院及教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欠缺危機意識，未積極協同中華奧會辦理國內外相關宣導事宜，尤未對於國際奧會做好事前溝通與預防性疏處作為。一俟中華奧會姚姓退休人員以私人信函寄交國際奧會，隨即引發國際奧會高層質疑我國有違反洛桑協議之意圖；且國際奧會之關切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不無影響民眾自由意識，而有妨礙公民投票權行使之虞。再者，本案諮詢委員認為以姚員個人信函，即能獲致國際奧會高層之重視與急速處理，反觀現行我國與國際奧會間，僅透過中華奧會窗口進行溝通，其管道顯然過於單薄，且可能有未能有效反映國內真實狀況之疑慮，因此建議政府應朝建立與國際奧會間多元交流管道之方向思考。是以，行政院允應以本案為殷鑑責成所屬切實檢討改善，除加強中華奧會保護我會籍之實力，亦值得研究建立與國際奧會更互益專業穩定的交流渠道之可行性，提升與國際奧會資訊傳遞及意見溝通之效率與正確性，並避免發生誤判情事，致不當損及我國參與國際奧會及選手參賽之權益。

## **各國國家奧委會與政府關係，固應保持奧會運作之獨立自主性，惟政府如未直接涉入奧會運作與運動自主領域，其援引普遍性法律規範，尚無違反奥林匹克憲章之疑慮；又我政府及中華奧會間依法係屬合作關係，且教育部歷年委辦及專案補助經費，為中華奧會經費主要來源。是該會基於尊重公投法精神，並理解公投提案、連署人及民眾期盼以更適切名稱參與東京奧運之意向，對於本次公投案允宜保持中立立場。詎中華奧會主事者於107年11月6日召開記者會，傳達與事實不盡相符之國際奧會訊息予媒體；該會又於官方網站張貼「東奧正名公投之迷思」及「申請更名絕對會影響選手參賽權」兩則反對本項公投之公告；107年11月19日中華奧會主席至國訓中心無預警發動在訓選手連署簽名表態不支持本項公投案，影響民眾之公投意向。爰此，教育部允宜審視本事件所產生負面影響，參考各國奧會與政府間運作優點，研具該部與中華奧會間更為周妥之互動規範，以建立彼此間更優質的信賴關係；另應責成國訓中心檢討與中華奧會間之行為準則，防杜類如中華奧會主席在該中心發動受訓選手連署表態之突發事件再次發生：**

### 關於各國國家奧委會與政府關係，均將國家奧會納入一般人民圑體或營利法人的框架中予以規範，政府機關如未直接涉入奧會運作及運動自主領域，其援引普遍性的法律規範，尚無違反奥林匹克憲章之疑慮：

### 依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各國家奧會應維持其自主性，國家奧會應為非營利之民間體育組織，惟其組成樣態及經費來源均不盡相同。參照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接受教育部委託主持「國家奧會與政府合作模式與合作關係」研究案關於國家奧委會與政府關係的基調載述：「自主、保持合作，但不相互依賴，同時必須防止政府之干預。」具體的關係仍取決於各國國情與運動發展情況，我國奧會與韓國較為類似，而日本奧會經費自籌比率則比較高。關於國家奧會與政府合作模式與關係，依上開研究報告之重點指出：（1）基於奥林匹克憲章「國家奧會自主性與不受法律、政府等干預」之原則，分析之各國在規範上均堅持與維護這項基本出發點。（2）政府高比例的經費補助與協助，比較多體現於監理、財務監督與資訊公開，未必涉及運動自主領域的干預。（3）各國對於國家奧會之法律規範，極少見以特別法方式為之，多納入一般有關人民圑體（包括公益性團體）或營利法人之規範框架中。（4）奥林匹克憲章標榜國家奥會「不受法律干預」，但不能形式化的理解為「任何法律規範都是不能容忍的」，事實上各國幾乎都將國家奧會視為一般的「法人或圑體」，進而適用一般的法律規範，兩者間並無衝突與違背。原則上，只要不涉及個案性質的、針對組織、人事及運動自主領域（如運動規則、運動規範）的直接介入，援引普遍性的法律規範，不但各國都有，而且沒有違反奥林匹克憲章之疑慮。

### 國體法明定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政府及中華奧會之間為合作關係，又教育部歷年委辦及專案補助經費，係中華奧會經費之主要來源：

#### 政府基於尊重中華奧會經國際奧會所賦予之特殊地位及專屬權利，並考量中華奧會角色、地位與功能特殊，與一般體育團體尚有不同，且非屬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者，爰為賦予中華奧會法律地位且符合國際奧林匹克憲章相關規定，前於102年國體法修法時，即研議以專章規範其法人登記許可、專屬權利義務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將政府及中華奧會間之關係界定為合作關係。嗣國體法於106年9月20日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有關修正設立中華奧會專章，係為解決中華奧會長年未能依法完成法人登記事宜，並保障我國家奧會經國際奧會所賦予之特殊地位及專屬權利，同時，為符合國際潮流，增加組織之監督機制、財務查核及公告機制。

#### 依國體法第27條相關規定，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又同法第28條規定，中華奧會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事項包括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及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因中華奧會為我國獲國際奧會承認之唯一國家奧會，故政府「委託」中華奧會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辦理籌組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禁藥檢測、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等工作。至於非屬委辦範疇或不及納入委辦之工作事項，則視中華奧會提報之計畫，並依業務性質，依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核予部分或全額補助，並依規定檢附原始支出憑證辦理核結。自89年迄今，該部補助中華奧會之個案補助計畫名稱、經費及執行情形，如附表1。自89年迄今，教育部每年委託中華奧會辦理之事項、補助經費及執行情形，如附表2。另教育部（體育署）98-107年度委辦及補助中華奧會經費明細（實支數）及占中華奧會當年度總收入比率，介於51.52%至81.52%之間，足見教育部歷年委辦及專案補助經費，確係中華奧會經費之主要來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體育署委辦費及專案補助合計 | 中華奧會總收入 | 體育署經費占中華奧會總收入比率 |
| 98年度 | 85,728,329 | 131,224,954 | 65.33% |
| 99年度 | 109,751,292 | 140,619,582 | 78.05% |
| 100年度 | 59,614,221 | 87,569,661 | 68.08% |
| 101年度 | 82,519,587 | 128,919,389 | 64.01% |
| 102年度 | 112,526,699 | 138,031,268 | 81.52% |
| 103年度 | 120,298,292 | 175,319,777 | 68.62% |
| 104年度 | 62,500,000 | 121,283,880 | 51.52% |
| 105年度 | 130,976,937 | 204,094,297 | 64.17% |
| 106年度 | 138,897,372 | 214,226,462 | 64.84% |
| 107年度 | 168,853,669 | 250,357,420 | 67.45% |

#### 資料來源：中華奧會98至107年全體委員會議提供之收支餘絀表

### 前述紀政女士107年2月5日向中選會提出「東奧正名公投案」後，國際奧會107年5月2日引據中華奧會一退休人員私人信函，質疑我國有違反國際奧會政策及影響參與奧運的活動進行中，後經中華奧會與教育部體育署研商後向國際奧會澄復說明。迄107年10月9日中選會審查本項公投案已達公投法第12條規定之連署人數門檻(28萬1,745人，合格份數共42萬9,495份)，決議依法公告公投案成立，並予編號為第13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嗣國際奧會於107年10月16日以電子郵件詢問中華奧會沈依婷秘書長關於東奧正名公投案相關事宜（由中華奧會陳國儀顧問轉交）：（1）請確認媒體報導之資訊並且提供本公投進度資料及下一階段程序。（2）依據各階段公投程序之結果，清楚說明可能之實際影響。（3）告知中華奧會為支持國際奧會立場及1981年協議已採取或考慮之具體行動。

### 對此，107年10月24日體育署林哲宏副署長邀請中華奧會沈依婷秘書長口頭轉達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指示略以：（1）澄清國際奧會所附新聞報導內容，強調中華奧會尊重及遵守的是公民投票法法律的內容及程序，而非東奧正名公投之結果。（將提供英文版公投法供國際奧會參考）。（2）重申中華奧會自1981年以來，一直恪遵國際奧會相關規範及奧會模式參與國際活動。（3）本案中華奧會之回應及立場，建請該會林鴻道主席事前與高層溝通，達成共識。相關回應資料擬妥後，建議與體育署共同檢視。體育署後於同年月31日正式函轉國安會指示，請中華奧會於回函國際奧會時協助轉達立場如下：（1）公投係民主重要價值之實踐。（2）尊重國際奧會憲章及遵守1981年洛桑協議參與體育活動。

### 承前，關於各國國家奧委會與政府關係，固應保持奧會運作之獨立性、自主性，惟政府如未直接涉入奧會有關運動自主領域，其援引普遍性法律規範從事，尚無違反奥林匹克憲章之疑慮；又國體法將政府及中華奧會間界定為合作關係，且教育部歷年委辦及專案補助經費，係中華奧會經費之主要來源。因之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奧會均應恪守公投法規定，不宜有任何企圖影響公民投票之言論與行為，以示尊重民眾對於公民投票權之正當行使。況且中華奧會副秘書長李玉芳於107年3月14日出席「東奧正名公投案」聽證會時公開表示：「中華奧會作為國際奧會承認的正式窗口，也是政府輔導的國際性社團，本公投提案人的心情，我們都可以理解，本會會在國人的共識形成，以及假若政府確認有此政策交付下，適時、適地去做反映。」

### 詎料，中華奧會主事者於「東奧正名公投案」辦理期間，查有以下行為直接影響民眾公民投票行為之言論與舉措，與其一再對外宣稱公投是人民法定權利，臺灣是一個多元社會，各種聲音都應該被尊重之說法有間，茲逐一列述如下：

#### 中華奧會林鴻道主席於107年11月6日下午3時30分假該會主席室召開記者會，針對媒體提問「東奧正名公投案」是否有其危急性，林主席表示依據奧林匹克章程第27條規定，國際奧會是可以本公投有其政治意圖，針對國家奧會進行停權或除權之討論。此一說明顯然與事實不盡相符，蓋本項公投是民眾自發性提出，依公投法規定向中選會申請，並非政府主動發起或介入，且本項公投倘若通過後，亦僅課予政府權責機關通知中華奧會之責任，再由中華奧會本於權責決定請求國際奧會開始商議修改洛桑協議，並啟動申請更名之程序，並非公投一旦通過即直接發生我奧會名稱變更之效果。此參照國際奧會107年5月4日致中華奧會信函載述，該會執行委員會於107年5月2日及3日在瑞士洛桑舉行之會議決定「不同意」中華臺北奧會變更名稱，1981年洛桑協議亦維持不變，並且完全適用之內容，即可得知尚不至發生針對中華奧會進行停權或除權討論之效果。更與上述體育署林哲宏副署長轉達國安會指示，中華奧會應對外強調尊重及遵守的是公民投票法法律的內容及程序，而非本項公投案之結果相左，是林主席上開說明難謂無企圖影響民眾公投意向之嫌。

#### 中華奧會於「東奧正名公投案」辦理期間，107年11月15、16日於其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欄內公布欄內持續張貼「東奧正名公投之迷思」及「申請更名絕對會影響選手參賽權」兩則公告迄今[[1]](#footnote-1)，更是直接影響民眾公投意向之證明：

##### 「東奧正名公投之迷思」公告內容摘以：

##### 申請更名僅為意思表達，不會影響中華奧會？

##### 「錯錯錯，正名公投可能導致國際奧會以我政治干涉體育為由，將中華奧會停權或除權。」

##### 東奧正名公投不可能影響選手參賽權益？

##### 「錯錯錯，國際奧會已明確反對我以公投更名。」

##### 遭停權後，運動員仍能參加奧運？

##### 「遭停權後，運動員不能代表國家參加奧運等國際賽事。」

##### 「申請更名絕對會影響選手參賽權」此則公告更直接表述：申請更名將被停、除權，失去國參賽權運動員將不能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等比賽，11∕24給運動員一個舞台﹗案投不同意。

#### 中華奧會主席林鴻道於107年11月19日至國訓中心，無預警鼓動該中心受訓選手連署簽名表態不支持「東奧正名公投案」：

##### 國訓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為設置宗旨，該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該部並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體育署）督導國訓中心業務。綜據教育部體育署長高俊雄及國訓中心主任秘書李儁麟接受本院詢問稱：「中華奧會每年都會派員來該中心說明奧會模式並探視選手，基於往例的配合，不需事先行文，該中心同仁會到大門口引導中華奧會人員，如中華奧會主席要來中心才會先向執行長室報備。107年11月19日當天9點多時，中華奧會人員先放奧會模式宣導簡報，後約11時許林鴻道主席才到中心，林鴻道是以奧會主席身分到國訓中心，而非該中心董事身分。當時僅通知國訓中心的人員要來而召集選手，在場只有20幾位選手，加上護員約30人。林鴻道主席的報告前半段是談奥會模式，後半段有請選手簽名。該中心不清楚林主席當時是否有勸說運動選手對於『東奧正名公投案』為一定之投票之行為。隔天中華奧會要在國訓中心門口開記者會則不予同意，中華奥會後來改在蓮潭開記者會。」另據中華奧會秘書長沈依婷108年3月20日說面說明則表示：「當日在場選手人數約40-50人，林鴻道主席對選手解釋何謂公投與進行的程序，以及國際奧會對東奧正名公投的態度。選手簽名均為自發性，無強制或脅迫情形，簽名冊涉及選手隱私暫不便提供。」

##### 按中華奥會至國訓中心辦理奥會模式講習行之有年，講習内容及進行方式悉由中華奥會規劃，該中心則協助安排場地、提供設備及通知教練選手與會。中華奧會主席林鴻道107年11月19日上午前往該中心，名為進行例行之奧會模式宣導，惟真實意圖在於發動運動員連署簽名表態不支持「東奧正名公投案」，並達成其對外宣傳之目的，企圖影響民眾對於「東奧正名公投案」之投票意向至為明顯。

### 綜上以論，關於各國國家奧委會與政府關係，均將國家奧會納入一般人民圑體或營利法人的框架中予以規範，政府機關如未直接涉入奧會運作及運動自主領域，其援引普遍性的法律規範，尚無違反奥林匹克憲章之疑慮。而國民體育法明定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政府及中華奧會之間為合作關係，又教育部歷年委辦及專案補助經費，係中華奧會經費之主要來源，98-107年度教育部委辦及補助經費占中華奧會當年度總收入比率，介於51.52%至81.52%之間。又107年10月9日「東奧正名公投案」中選會審查已達公投法第12條規定之連署人數門檻，依法公告公投案成立，並予編號為第13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國際奧會旋於同年月16日以電子郵件詢問中華奧會關於本次公投案相關進展，107年10月24日體育署林哲宏副署長邀中華奧會沈依婷秘書長口頭轉達國安會指示，強調中華奧會尊重及遵守的是公投法的內容及程序，而非「東奧正名公投案」之結果。按中華奧會長期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奧運相關事務，所獲委辦及補助經費，均占該會經費來源過半以上，是該會基於尊重公投法精神，並理解公投提案、連署人及民眾期盼以更適切名稱參與東京奧運之意向，對於本次公投案允宜保持中立立場，不宜有任何企圖影響公民投票之言論與行為。詎中華奧會主事者先後於公投投票前107年11月6日下午召開記者會，對外傳達與事實不盡相符之國際奧會訊息予媒體；該會又於官方網站張貼「東奧正名公投之迷思」及「申請更名絕對會影響選手參賽權」兩則反對東奧正名公投之公告；公投前一週107年11月19日該會林主席更率員至教育部主管下的法人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無預警發動該中心受訓選手連署簽名表態不支持「東奧正名公投案」，明顯且直接影響民眾之公投意向，而與該會一再宣稱公投是人民法定權利，各種民意都應該被尊重之對外說法大相逕庭。爰此，教育部允宜審視本事件所產生負面影響，參考各國奧會與政府間運作優點，研具該部與中華奧會間更為周密、妥適的互動規範，以期建立彼此間更優質的信賴關係；另亦應責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與中華奧會間之行為準則，防杜類如中華奧會主席在該中心發動受訓選手連署表態之突發事件再次發生。

## **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奥會自簽約主辦第一屆東亞青運以來，積極履行總會會章及主辦城市合約相關規範，對於東亞奧協貿然決議停辦東亞青運，已實質損害我國會員權益，並犧牲臺灣及東亞地區優秀青年運動選手之參賽權益，嗣我方向東亞奧協提出申復及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申請調解，均遭該協會悍然拒絕。東亞奧協本次停辦之決定，研判係因中國奧會假借國內外「東奧運正名運動」及兩岸關係低盪為由，不當影響東亞奧協會員國投票意向所致，本事件再次凸顯兩岸奧會暗潮洶湧。是我國體育主管當局允宜在兼顧國家尊嚴及遵守國際組織規範原則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保障我國選手及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享有與其他國家會員同等權益；並持續優化我國選手競技實力，期在各項國際大賽爭取佳績，以實力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之認同及支持；此外，亦可與賽事主辦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研議自創或爭取以臺灣為品牌之國際大型賽事在臺舉辦，強化賽事之國際行銷，以國內天然資源與特色文化為底蘊，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觀)賽，逐步打造臺灣品牌之國際體育盛事：**

### 臺中市政府申辦第一屆東亞青運經過及事前研判可能遭東亞奧協停辦之危機處理：

#### 東亞奧協成員國有中華民國、韓國、朝鮮、蒙古、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國（地區），其秘書處設於中國大陸北京，主席劉鵬亦為中國大陸奧會前主席，故中國大陸對於東亞奧協理事會成員具主導優勢。我國於103年10月24日取得東亞青運主辦權，由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奧會與東亞奧協共同簽訂主辦城市合約，期間並依總會規章積極辦理相關籌辦事宜，臺中市政府在建設場館及規劃賽事上，已投入新臺幣（下同）6.67億元，並動員中央各部會及相關縣市政府整合各項軟硬體資源及預算，俾如期如質完成各項賽會籌備工作。惟自106年底起東亞奧協對於我方詢問籌辦事宜均消極回應，據瞭解係因國內外「臺灣東京2020奧運正名運動」及兩岸關係低盪所致，請中華奧會及臺中市政府妥為說明溝通因應。

#### 體育署於107年3月2日「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授旗事宜研商會議」及3月27日「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修正審查會議」，請中華奧會於3月22日赴中國大陸參與第21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之機會，向東亞奧協確認107年理事會及協調會時間，以利賽會籌辦；並提醒臺中市政府應善用行政院之跨部會協調平臺，提出具體協處事項，以利各部會協處。另中華奧會、臺中市政府及體育署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保持聯繫，隨時掌握訊息。再於3月28日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第8次會議、4月11日、5月17日與大陸委員會邱垂正副主委會談及5月28日大陸委員會召開第293次委員會議中，就東亞青運籌備進度及東亞奧協對於我方詢問東亞青運籌辦事宜均消極回應等相關問題進行報告。並於6月5日依行政院指示，召開「2019東亞青跨部會協調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請大陸委員會及中華奧會透過管道溝通，將東亞青運兩岸政治氛圍與合作默契強化列為大陸委員會及中華奧會協辦事項。7月2日體育署林德福署長並敦請吳經國委員協洽陸方高層領導人，檢附臺中市政府提供之說帖，請其適時協處。

#### 107年6月5日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及中華奧會蔡賜爵副主席與隨團來訪之中國大陸奧會秘書部陳沖處長會面，再次重申東亞奧協理事會、技術委員會、團長會議等應如期召開，表達我堅決辦理東亞青運決心。東亞奧協於7月10日通知中華奧會將於7月24日假北京召開東亞奧協特別臨時會議，中華奧會研判恐與東亞青運主辦權生變有關。該會林鴻道主席（同時為東亞奧協輪值副主席）立即責成蔡副主席及沈秘書長於7月17日至18日秘密赴大陸與中國大陸奧會、國台辦及東亞奧協會商，重申臺中市政府成功申辦後，已投注相當心力及軟硬體資源及預算，且臺灣民眾殷切期盼第一個奧林匹克體系之運動會在臺舉辦，並於返國後隨即向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及該署高署長俊雄面報，研判東亞青運主辦權生變機率相當高。

#### 體育署高署長請中華奧會依總統府指示，於7月24日會中詳加說明，據理力爭，爭取如期舉辦，以維護我國會員權益，會後並應將決議隨即告知政府相關單位，以共同因應。體育署審酌本案至關重大，主辦權生變勢必引起國內輿論嘩然，為免外界不當解讀，有損政府形象，爰立即著手研擬對外說明立場及回應基調，於7月21日將全案陳報教育部，訂於7月24日召開會議，並於會後發布對外聲明。

#### 107年7月24日體育署高俊雄署長亦於上午召開東亞青運相關事宜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中華奧會蔡賜爵副主席接獲林鴻道主席來電，表示東亞奧協臨時理事會議係採舉手表決，做出停辦決議（7票同意、1票反對【中華奧會】、1票棄權【日本奧會】），爰於會後隨即發布聲明稿表達抗議，呼籲國人共同支持，並請中華奧會及臺中市政府朝保障我國會員權益方向，妥為因應。同日中華奧會於下午2時辦理記者會，對外說明東亞奧協臨時理事會停辦東亞青運決議過程。同日下午蔡英文總統請體育署高署長至官邸研商，並指示該署再次發布聲明稿，抗議東亞奧協違約在先，並將全力協助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奧會依據主辦城市合約，據理力爭，進行交涉及申復。

### 東亞青運遭東亞奧協停辦後，臺中市政府進行申復及調解程序情形：

#### 教育部體育署隨即於107年7月25日邀集中華奧會及法律專家召開會議，會議共識：(1)請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奧會依東亞奧協內部程序進行申復，未果再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申請調解；體育署亦撰擬東亞青運說帖，續請外交部、中華奧會、臺中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遊說參考運用。臺中市政府並於7月30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後續由外交部循管道加強國際溝通。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奧會分別於107年7月30日向東亞奧協提出申復，東亞奧協於8月12日回函表示，此決定係依循民主精神討論，且依據會章產生，並已生效，請中華奧會尊重理事會取消賽事之決議，亦即停辦之決定不變。

####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107年8月17日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全力支持臺中市政府為回復舉辦權的一切努力，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積極配合並檢討籌辦計畫」，輔導臺中市政府研議法律救濟途徑，並專案補助該府776萬元，委託專業律師團隊，尋外部程序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尋求申復調解。嗣臺中市政府於107年11月15日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申請調解，惟因東亞奧協不接受CAS調解，故CAS於12月14日回函表示不會進入調解程序。

### 東亞青運計畫後續進度：

#### 臺中市政府108年2月27日函覆教育部體育署表示，考量被延宕之籌備期程，競賽場館修繕恐不及於原訂108年8月前完成，且依據東亞奧協會章規定期程，賽會總領隊手冊、技術手冊暨其他相關文件，經理事會通過後，至少於運動會開幕10個月前周知各會員奧會；籌委會應於運動會舉行一年前將邀請函發送予各會員國奧會，即東亞青運已確定無法舉辦。

#### 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年3月12日邀集外交部、大陸委員會、中華奧會、臺中市政府等單位與會共同研商。會議決議，行政院於105年核定「2019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108年度為計畫之最後一年，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於本年度完成東亞青運計畫結案報告，並調整修正本年度工作計畫內容，俾利該署憑辦經費審辦及核結事宜。另對於臺中市政府表達積極爭取辦理2021東亞青運乙節，原則予以尊重，並請該府依規劃期限進行各項情勢綜合評估，必要時另提計畫，體育署將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併同考量其他替代方案，例如爭取辦理2027東亞青運、國際少年運動會（ICG）等國際賽事，全案到此暫時告結。

### 第一屆東亞青運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奥會自簽約以來，積極履行東亞奧協總會會章及主辦城市合約相關規範，並未違反東亞奧協任何規定，對於東亞奧協貿然決議停辦東亞青運，犧牲臺灣及東亞地區優秀青年運動選手參賽權，已實質損害我國會員權益。且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奧會向東亞奧協提出內部申復及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CAS）申請調解之外部程序，均遭該協會悍然拒絕，由於東亞青運是我國第一次舉辦奧會體系重要賽事，全國民眾均仰首期待，東亞奧協上述作為嚴重傷害臺灣人民的情感，我國自應提出嚴正抗議。

### 東亞奧協秘書處設於中國大陸北京，主席劉鵬亦為中國大陸奧會前主席，故中國大陸對於東亞奧協理事會成員具主導優勢。東亞奧協107年7月24日停辦第一屆東亞青運之決定，據研判理由係因國內外「臺灣東京2020奧運正名運動」及兩岸關係低盪所致。惟此際「東奧正名公投案」尚未成案（需俟107年10月9日中選會公告成案），中國大陸奧會無視公投是臺灣人民自發性之民意展現，且惡意忽視政府尊重中華奧會自主性之現況，挾其強大影響力運作東亞奧協取消該次賽事，再次凸顯兩岸奧會暗潮洶湧。

### 爰此，我國體育主管當局仍應針對東亞青運事件審視檢討相關缺失，參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本次東亞青運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對於爭取東亞青運申辦亦無爭議處理相關條款，不易受有公平裁判，似可提供爾後相類國際賽事簽訂合約之改進參考；另教育部體育署亦已擬定下列努力方向，如確能落實執行，允可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能確保臺灣的尊嚴與選手國際參賽空間：

#### 在兼顧國家尊嚴及遵守相關國際組織規範原則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保障我國選手及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享有與其他國家會員同等權益。

#### 持續提升我國選手競技實力，提供運動員最佳之後勤支援，期能在各項國際大賽爭取佳績，以實力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之認同及支持。

#### 透過專案小組之組成，邀集外交部、縣市政府、體育團體及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結合跨領域資源，協助體育團體優化作業協處機制，藉由相關行政研習、研商會議及公文，向協會宣導維護我國際賽事主辦權益預防因應措施，包括會前釐清會員權益事項，加強溝通及沙盤推演；會中積極發言，據理力爭；會後循程序提出申復、調解等法律救濟，以維護會員權益。

#### 體育署及中華奧會每年亦均積極進行奧會模式相關宣導，透過裁判教練講習、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奧會模式研討會、宣傳摺頁、懶人包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各協會盤點已爭取或預定爭取主辦國際賽事，預為規劃因應，與賽事主辦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研議自創或爭取以臺灣為品牌之國際大型賽事在臺灣舉辦，以國內天然資源與在色文化為底蘊，並以運動觀光為核心，共同挹注資源，強化賽事之國際行銷，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觀)賽，逐步打造臺灣品牌國際體育盛事。

### 綜上，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奥會自簽約主辦第一屆東亞青運以來，積極履行總會會章及主辦城市合約相關規範，對於東亞奧協貿然決議停辦東亞青運，已實質損害我國會員權益，並犧牲臺灣及東亞地區優秀青年運動選手之參賽權益，嗣我方向東亞奧協提出申復及向國際運動仲裁法庭申請調解，均遭該協會悍然拒絕。東亞奧協本次停辦之決定，研判係因中國奧會假借國內外「東奧運正名運動」及兩岸關係低盪為由，不當影響東亞奧協會員國投票意向所致。本事件再次凸顯兩岸奧會暗潮洶湧，是我國體育主管當局允宜在兼顧國家尊嚴及遵守國際組織規範原則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保障我國選手及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享有與其他國家會員同等權益；並持續優化我國選手競技實力，期在各項國際大賽爭取佳績，以實力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之認同及支持；此外，亦可與賽事主辦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研議自創或爭取以臺灣為品牌之國際大型賽事在臺舉辦，強化賽事之國際行銷，以國內天然資源與特色文化為底蘊，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觀)賽，逐步打造臺灣品牌之國際體育盛事。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檢討並飭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調查委員：張武修

高涌誠

附表1 教育部89至107年度補助中華奧會之個案補助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名稱 | 經費 | 執行情形 | 相關  文件 |
| 89 | 補助中華奧會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杜台興參選國際奧會運動委員會委員經費 | 75,867元 | 執行完成 |  |
| 組團參加2000年第二屆俄羅斯國際青少年運動會 | 5,27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90 | 無 |  |  |  |
| 91 | 參加亞太全民運動總會經費 | 249,687元 | 執行完成 |  |
| 91年度辦理專案補助案件經費 | 2,4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92 | 無 |  |  |  |
| 93 | 協助高雄市申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邀請外賓暨舉辦研討會 | 443,073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辦理國際奧林匹克路跑部分經費 | 9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2004國際奧會萬里翡翠灣海上長泳活動部分經費 | 2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出席國際柔術總會會員大會暨加入會員 | 266,746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辦理第27屆奧林匹克研討會經費 | 420,695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出版解讀奧林匹克運動會乙書經費 | 397,810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辦理第14屆亞太全民運動年暨第8屆亞太全民運動協會國際研討會 | 1,722,559元 | 執行完成 |  |
| 94 | 補助辦理第28屆奧林匹克研討會經費 | 239,235元 | 執行完成 |  |
| 辦理2009年國際奧會121屆年會暨14屆奧會申辦文件經費 | 774,900元 | 執行完成 |  |
| 95 | 辦理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教育暨文化委員會會議 | 256,347元 | 執行完成 |  |
|  | 補助邀請大洋洲國家奧會主席來台訪問 | 2,0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96 | 出版奧會價值觀乙書 | 3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97 | 無 |  | 執行完成 |  |
| 98 | 舉辦「2009年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TAFISA)理事會」 | 3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辦理「第32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3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辦理「第21屆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世界研討會」 | 2,0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邀請國家奧會貴賓參加聽障奧運會 | 2,0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99 | 2010年廣州亞運會亞洲青少年繪畫及寫作比賽國內作品甄選活動 | 1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出席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財務委員會議 | 649,120元 | 執行完成 |  |
| 第33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3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於第16屆廣州亞運期間設立中華臺北會館 | 265,055元 | 執行完成 |  |
| 100 | 出席2011年亞洲奧會財務委員會議 | 45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邀訪外賓 | 781,930元 | 執行完成 |  |
| 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 29,267元 | 執行完成 |  |
| 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 | 1,5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 | 207,363元 | 執行完成 |  |
| 大陸體育事業人員來台參訪 | 1,374,197元 | 執行完成 |  |
| 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暨洛桑協議30週年紀念 | 234,196元 | 執行完成 |  |
| 第34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3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申辦2019.2023年亞洲運動會 | 6,9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申辦2017年東亞運動會 | 4,6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 6,0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辦理建國百年讓世界看見臺灣-國際賽會研習會 | 2,5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辦理參加「2011年第7屆阿拉木圖亞洲冬季運動會」 | 5,964,553元 | 「2011年第7屆阿拉木圖亞洲冬季運動會」業於100年1月30日至2月6日假哈薩克阿斯塔納及阿拉木圖兩個城市舉行，我國共有32名選手參賽，代表團人員均依原訂規畫完成參賽及返國報告事宜。 |  |
| 101 | 「施就是贏」衣物捐贈活動 | 2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出席亞洲奧會媒體委員會議 | 39,552元 | 執行完成 |  |
| 出席2012年國際奧會第5屆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 | 98,895元 | 執行完成 |  |
| 2012年第15屆馬來西奧林匹克青年領袖研討會 | 52,960元 | 執行完成 |  |
| 辦理中華奧會成立90周年慶祝活動 | 5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辦理第35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3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朱木炎先生參選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委員 | 1,9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我國國際體育文物現況調查計畫 | 93,942元 | 一、我國國際體育文物現況調查計畫包含中華奧會蒐整內容包含：  1.實體文物類(國際綜合性賽會、國際組織或各國家奧會及奧林匹克活動)。  2.影音及照片類文物(國際組織及國家奧會)。  3.出版品類(國際組織、國家奧會及其他國內體育組織、單位)。  二、計畫於101年度執行完竣。 |  |
| 102 | 2014年第22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總領隊會議 | 160,957元 | 執行完成 |  |
| 2013年第2屆亞洲青年運動會總領隊會議 | 32,982元 | 執行完成 |  |
| 運動仲裁庭聽證會 | 295,162元 | 執行完成 |  |
| 第16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 | 687,027元 | 執行完成 |  |
| 2014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總領隊會議 | 160,957元 | 執行完成 |  |
| 2013年第16屆馬來西亞奧林匹克青年領袖研討會 | 38,810元 | 執行完成 |  |
| 協助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參加「2013年世界滑雪錦標賽」及「2013年世界青少年滑雪錦標賽」 | 204,152元 | 執行完成 |  |
| 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赴印度新德里參加「第33屆亞洲自由車錦標賽」及「第20屆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 | 44,935元 | 執行完成 |  |
| 抗“疫”健走活動 | 45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出席東亞運動會總會東亞運動會改革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 | 22,967元 | 執行完成 |  |
| 協助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參加「2013年冬季兩項亞洲聯盟會議」 | 21,741元 | 執行完成 |  |
| 協助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2013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 68,333元 | 執行完成 |  |
| 協助舉辦「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顧問委員會議」 | 196,829元 | 執行完成 |  |
| 第36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5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103 | 辦理劉清早教授「體育賽事運作管理實務」課程 | 463,800元 | 執行完成 |  |
| 中華奧會主席赴南非奧會拜訪案 | 490,104元 | 執行完成 |  |
| 中華奧會出訪匈牙利奧會案 | 231,979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林廷芳陳雲銘6月9日至10日出義大利奧會百周年慶 | 24,400元 | 執行完成 |  |
| 第37屆奧林匹克研討會暨2014年奧林匹克青年輔導員培訓營 | 450,985元 | 執行完成 |  |
| 出席南京青年奧運運動員生涯規劃研討會 | 546,195元 | 執行完成 |  |
| 補助中華奧會運動員生涯規畫-藝珂公司主辦兩場企業座談會 | 45,005元 | 執行完成 |  |
| 104 | 第38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5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105 | 2016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運動醫學研討會 | 36,800元 | 執行完成 |  |
| 2016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運動醫學執行委員會議 | 2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第39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500,000元 | 執行完成 |  |
| 106 | 第40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 384,271元 | 執行完成 |  |
| 107 | 107年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專案計畫 | 891,043元 | 執行中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表2 教育部89至107年度與中華奧會之委辦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委辦事項 | 委辦經費 | 執行情形 | 相關文件 |
| 89 | 88年度下半年及89年度委託奧會辦理國際體育業務經費 | 240,000,000元 | 1. 我國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活動暨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共獲280面金牌、340面銀牌及339面銅牌。 2. 我國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者共42人、擔任亞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者共80人。 3. 組團參加亞庫次克國際青少年運動會榮獲8面金牌、5面銀牌、2面銅牌之佳績。 4. 組團參加第27屆雪梨奧運榮獲1面銀牌、4面銅牌，創造我國參加歷屆參加奧運以來最佳成績。 | 如合約書 |
| 90 | 90年度委託中華奧會辦理體育業務經費 | 99,100,000元 | 1. 組團參加保加利亞第3屆奧林匹克夏季運動會，計參加拳擊、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游泳、角力等5種競賽，我代表團獲得21金17銀6銅，共計44面獎牌的佳績，在13個參賽國中排名第2。 2. 組團參加第3屆大阪東亞運動會，計參加游泳、田徑、籃球、保齡球、拳擊、體操、手球、柔道、軟網、跆拳道、排球、舉重、角力、武術、划船等15種競賽，獲得6金17銀33銅，在來自東亞10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5。 3. 加強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管制工作，遴請醫藥委員會委員擔任單項協會運動禁藥課程28項次，培訓藥檢採樣人員4次，共261人合格，辦理賽前運動禁藥檢測28次，1066人次。 4. 另由辦理各地路跑活動計8次，約4,000人次。 5. 8月14日至8月27日該會組團參加2001年第6屆日本秋田世界運動會，本屆我國參賽之正式運動計有撞球、保齡球、舞蹈運動、合球、健力、溜冰等六種及示範運動項目：合氣道、槌球、女子拔河及相撲等4種，計109人參加，獲3金4銀5銅。 6. 8月26日至8月29日辦理90年度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營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原經費預算只有80位名額，後因報名人數太多，計有138位傑出青年學生完成體育人士志工訓練營課程。 | 如合約書 |
| 91 | 委託辦理91年度相關體育業務案 | 160,000,000元 | 1、辦理各運動協會國際體育交流業務，除於5月間召開9次國際體育交流委員會議完成協會各項申請案審查，並自7至12月召開7次國際體育交流會議審議各運動協會活動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  2、派員協助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名譽理事長吳文達先生競選亞洲輕艇總會會長，並順利當選亞洲輕艇總會會長。  3、邀請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會長Prof.Dr.Jurgen PALM 來訪並參加2002年國際奧林匹克路跑活動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表公開演講，對促進國際組織瞭解我國推展全民運動之情形，甚具成效。  4、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前後召開11次醫藥委員會議，定成「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運動禁藥採樣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作業要點」，以及「處理運動禁藥申訴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等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之制定，奠定國內運動禁藥管制制度的基礎，並積極採樣檢測加強防治宣導，以收防範未然之效。同時，本年度完成2002年亞運培訓隊及國家各項運動代表隊賽前運動禁藥檢測1,003人次。  5、成立國際體育事務委員會邀請體育學者共同投入協助輔導各運動協會國際體育事務工作，其間計講授「奧會模式」課程10次，協助各運動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7次，加強我協會與國際組織間之關係，協助爭取國際組織職位與會員資格，維護我國際體壇之地位。  6、有鑑於國際運動競賽活動日增，我國與大陸運動團隊接觸機會日益增加，期間多少因雙於對於「奧會模式」的認知及了解不同，因而衍生誤會，因此奉 鈞會編印「奧會模式」手冊送各相關體育運動團體參閱，另為教育民眾亦出版「奧會模式」摺頁，以淺顯問答方式供國人參考，有助於國人對現階段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相關規定之了解。  7、組團參加第14屆釜山亞洲運動會，獲金牌10面、銀牌17面、銅牌25面，合計52面獎牌，在44個參賽國中排名第5，若以人口2千萬人獲牌數比例，我國則排名第4名，且本屆亞運會中我在射箭、自由車、網球及跆拳道等奧運項目中獲金牌，實屬難能可貴。  8、舉辦如亞運聖火點燃與傳遞，國際奧林匹克路跑、墾丁海上長泳的全民奧林匹克活動，藉由結合臺灣原住民文化藝術、環境保護與永績發展等，對內團結民心士氣，提倡全民運動風氣以及促進運動健康快樂的理念，對外履行本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發展奧林匹克與全民運動活動的義務與責任，增進國際組織與人士對國內體育運動發展及瞭解，開展體育實質外交。  9、本年度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在平等、互惠及互相尊重等原則下穩定開展，在人員層級與專業領域方面均有所提升，活動項次較歷年亦有增加，氣氛融洽，本年度達成多項交流合作的共識。尤其對於北京2008奧運方面的合作契機，未來如能陸續實現，對兩岸體育交流發展將有正面的作用。 | 如合約書 |
| 91 | 91年菁英教練國外進修培訓甄選 | 3,521,809元 | 為提高我國菁英教練專業知能，總計將29位菁英教練送往澳大利亞(8位射箭教練)、古巴(12位棒球教練)及南韓(9位跆拳道教練)培訓，以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 體委綜字第0910016873號  體委綜字第0920000327號  體委綜字第0920000717號  體委綜字第0920007809號 |
| 92 | 委辦92年度體育業務 | 76,400,000元 | 1、我國參加第2屆澳大利亞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共獲得5金、5銀、2銅，計12面獎牌。  2、我國參加第1屆亞非運動會共獲得2銅，計2面獎牌。  3、1至12月辦理運動禁藥檢測53場次，計783人。  4、4月10日至11日於台南市東光國小舉辦第1期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參加人數79人，考試及格取得證照者74人。  5、4月19日至20日於臺中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舉辦第2期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參加人數73人，考試取得證照者65人。  6、1至12月辦理各運動協會教練、裁判講習會運動禁藥講座32場次，計1,863人。  7、4月25日至30日於台南市協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運動禁藥檢測120人。  8、本年度開始舉辦體育團體出國行前講習會，並出版『代表團出國行前講習會手冊』已慢慢為運動協會接受。  9、9月27日至28日於臺中臺北師範學院舉辦第3期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報名參加人數145人，考試取得證照者136人。  10、協助高雄市申辦2009世界運動會，積極辦理蒐集舉辦世運會資訊，邀集國內各相關運動協會召開專責會議規劃，擬舉辦之運動種類。另協助申辦城市填寫申辦調查書。據以向國際世界運動會總會(IWGA)正式提出由高雄市代表我國申辦2009世界運動會。另持續配合協助高雄市辦理IWGA會長及秘書長於12月16日至21日來台訪視之準備及接待事宜。圓滿達成其赴高雄市檢視運動場館之安排，深獲該總會及秘書長二人之肯定，同時也使得此次申辦成功機率提升不少。  11、研提申辦2009東亞運動會計畫及相關申辦工作事項，協助臺北市製作申辦東亞運動會文宣及影片於11月2日赴澳門出席第19屆東亞運動會協會理事會議。最後雖未成功爭取到該賽會主辦權，然此申辦過程經驗及所製作申辦文宣資料，將留供爾後作為類此申辦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之重要參加資料。  12、國際體育事務委員會洪聰明委員當選國際桌球總會運動科學委員會正式委員。  13、完成國際體育資訊系統作業平台建立國際體育資訊系統作業平台，供各體育活動團體透過網際網路輸入年度行事曆、成績及國際體育交流成果等資料，並可藉由本系統彙整統計各協會行事曆及成績統計等，協會亦可藉由本系統列印業務上所需報表。 | 如合約書 |
| 93 | 委辦93年度體育業務案 | 84,700,000元 | 1、組團參加2004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本屆是第28屆，賽期從93年8月13日起至29日止，各項運動競賽分別假希臘雅典市、奧林匹亞、Heraklio、Patras、Thessaloniki、Volos等6個城市舉行。這次賽會我國取得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棒球、自由車、柔道、划船、射擊、壘球、桌球、跆拳道、網球及舉重，計14種競賽運動參賽資格，組成88名選手、59名隊職員（含4名Ｐ卡人員），共147人的代表團，在為期17日激烈賽程中，共獲得2金、2銀、1銅，計5面獎牌。  2、爭取主辦2009世界運動會暨爭取國際柔總會員及觀摩柔術錦標賽：為協助高雄市申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爭取世界運動總會執行委員支持，邀請世界運動會總會IWGA執委兼國際柔術總會JJIF榮譽會長Dr.Rinaldo Orlandi率國際柔術總會技術總監Mr.Mario den Edel於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來台訪問，並於3月29日本會與中國文化大學國術系主辦之「2004年國際柔術研討會」中演講介紹柔術運動，輔導國內成立柔術運動協會，並藉此行順道訪視高雄市申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之場館設施。由於此行我方熱情款待，柔術研討會也圓滿落幕，我國承諾將成立柔術協會並全力支持高雄市爭辦2009年世運會，高雄之場館訪視也令渠相當滿意，Dr. Orlandi對高雄市成功爭辦2009年世運會表示相當樂觀，並建議我方於向國際柔術總會送交成立柔術協會之規劃俾申請入會，並於全國順利推展柔術運動。高雄市政府業於上半年成功取得2009年世運會主辦權並於6月14日完成簽約。  3、派員出席國家奧會聯合會會員大會、國際奧林匹克學院青年研討會、國際奧林匹克學院暨國家奧會主管人員聯席會、馬來西亞亞洲區青年研討會、婦女與運動會議、亞洲奧會東亞區域論壇會議、國際全民運動研討會、東亞運動會理事會法規暨技術規範委員會、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理事會、亞洲奧會法規委員會、媒體委員會、資訊與統計委員會、國際奧會世界教育、文化與運動論壇、新加坡奧林匹克青年研討會等會議18項次，計28人次。  4、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計13項13人次。  5、辦理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至各協會所辦理之裁判、教練講習會中宣導奧會模式計10場次，686人出席。  6、辦理國內體育團體出國行前講習會，至國內體育團體出國前所舉辦之行前講習會中宣導禁藥及奧會模式計31場次，694人出席。  7、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１至12月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採樣，計有拳擊、射擊、足球、跆拳道、舉重、健美、橄欖球、擊劍、游泳、女子足球、壘球、現代五項、棒球、女子棒球、曲棍球、羽球、柔道、角力、田徑、越野追蹤、攀登、健力、殘障奧運運動、聽障奧運運動等項目，累計1000人次，執行率為100％。  （2）辦理國內4大運動賽會禁藥檢測業務方面，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選手男55人次，女45人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男129人次，女122人次，以及全民運動會選手男105人次，女95人次運動賽會運動禁藥檢測作業，合計檢測人次為551人。參加國際賽會及國內賽會選手運動禁藥檢測人次，合計1551人次。  （3）1至12月辦理各運動協會教練、裁判講習會運動禁藥講座32場次，計1,797人。  （4）配合各運動協會辦理出國比賽行前講習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講座，計28場623人次。  （5）於2月及3月舉辦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各1場次，培訓採樣人員，合計189人參加，通過測驗取得授證者計189人。  （6）運動禁藥資訊e化方面，業已完成培訓合格採樣員資料建置，以及本會辦理運動禁藥檢測結果管理資料庫建置。  8、辦理第8屆亞太全民運動協會年會暨研討會，訂於9月3日至7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研討會主題「永續發展的全民運動」及全民運動和國家政策、全民運動和全民健康、全民運動和運動產業、全民運動和運動科學研究等4項子題，邀請國內外專業講師，含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會長、秘書長、委員及相關專業學者專家等，超過120位國內、外學員參與。 |  |
| 94 | 委託辦理體育業務案 | 78,400,000元 | 1、綜合性國際賽會組團：  （1）參加澳大利亞國際青少年運動會：我參賽代表團計選手60人、職員18人、團該部10人，合計88人，共獲得7金、11銀、8銅，共計26面獎牌的佳績。  （2）參加德國杜易斯堡世運會：我國共參賽9個正式運動及2個邀請運動（合氣道、龍舟）；代表團共有120人，79名選手，27名職員，及14名團該部職員。代表團計獲得2金2銀2銅的成績。  （3）參加澳門東亞運動會：全團計職員35名、教練52名、選手244名，共計331名。代表團於本屆澳門東亞運動會，共獲得12面金牌、33面銀牌及23面銅牌，應邀參賽之女子龍舟隊亦獲得1面銀牌及3面銅牌。我國金牌數於9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4。  （4）參加曼谷亞洲室內運動會：我代表團共獲5金5銀3銅計13枚獎牌，於37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9。  2、參與及宣導國際體育 事務活動：  （1）拓展我國國際體育關係：邀請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夏季奧運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席、國際划船運動總會會長Mr. Denis Oswald夫婦、2006年第15屆杜哈亞洲運動會籌備會亞運聖火傳遞專案代表、蒙古銀行界代表Mr. Mr. Molojamts及Mr. Badraa2人、國際壘球總會會長Mr. Don E Porter及主任秘書Ms. Toma Malikoff、蒙古運動行政人員代表團一行22人、2005年第4屆澳門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蕭威利主席 、「韓國釜山市臺灣後援會」李副會長鎮福等一行4人、以色列奧會主席Mr. Vzi Varshaviak等人來台訪問。  （2）黃主席大洲應國際運動舞蹈總會秘書長兼西班牙運動舞蹈協會主席之邀請前往西班牙．巴塞隆納參觀「國際拉丁舞公開賽」並拜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榮譽主席薩瑪蘭奇、黃主席大洲偕同立法委員 黃委員志雄，率陳秘書長士魁及楊志頌先生赴約旦訪問約旦奧會主席及拜會體育相關人士、派員出席國家奧會聯合會會員大會、國際奧林匹克學院青年研討會、國際奧林匹克學院暨國家奧會主管人員聯席會等會議22項次，計37人。  （3）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10項次，計10人。  3、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  （1）至各協會所辦理之裁判、教練講習會中宣導奧會模式計12場次，230人出席。  （2）辦理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含「奧會模式」及「運動禁藥管制」）計12場次，230人出席。  4.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1）5月13-20日大陸奧會由杜利軍副所長率運動醫學訪問團10人來台參訪，並前往林口長庚醫院、中興醫院、慈濟醫院參訪及座談。  （2）5月24-31日該會李副主席棟樑率全民運動及基層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一行13人，赴大陸北京、上海訪問，並在大陸奧會、體育總局訓練局、上海體育學院進行座談。  （3）6月11-18日大陸奧會組織婦女運動人員訪問團由群體部副部長曉敏率9人來台參訪及座談。  （4）6月28日至7月5日本會王副主席人達率運動科學人員及運動教練訪問團一行6人，赴北京、上海訪問，並與大陸奧會運動科學研究所、體育信息中心、上海體育科研所進行座談，亦分別前往大陸國家運動員訓練局、北京體育大學、什剎海體育學校、東方綠洲訓練基地及青少年營地等地。  （5）7月26日至8月2日大陸奧會劉鵬主席率10人來台訪問並舉行第8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這項活動本應於去年來訪，因大陸奧會進行人事改組，延至今年舉行。  （6）9月13至20日大陸奧會劉副秘書長寶利率領大陸體育行政人員一行10人抵台參觀訪問，參訪期間14,15各安排一場體育行政交流座談會並參觀臺北縣新莊體育場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等地參訪。  （7）9月20日至27日該會蔡副主席賜爵率領訓練中心及運動場館人員赴大陸湖南、貴州參訪。預計參訪湖南省城運會體育場館、貴州清鎮亞高原訓練中心、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玉田體育運動村並舉辦座談。  （8）10月28日至11月1日該會由彭副秘書長劍勇率領路跑優勝選手暨該會培訓之原住民青少年中長跑選手前往大連參加國際馬拉松賽。  （9）12月3日至8日該會黃主席率領一行10人前往北京進行第9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  （10）12月22日至29日由中國奧會率領武術代表團一行28人來台參訪，預定前往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中國文化大學等單位參訪及技藝交流。  5、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計辦理澳大利亞青年奧運會代表隊、世界運動會代表隊、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室內運動會運動禁藥賽外檢測，及舉重錦標賽、高中壘球、高中排球、高中籃球、田徑邀請賽等項運動禁藥賽內檢測，計檢測男444人、女329人，共計773人次，以及辦理亞洲女子拳擊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與亞洲盃青年柔道錦標賽、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等我國主辦國際認可之正式運動競賽，另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檢測，計檢測男289人、女234人，共計523人次，總計共辦理1,296人次運動禁藥檢測。  （2）運動禁藥教育宣導方面，奧會遴薦該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擔任健美、角力、柔道等協會舉辦之教練/裁判講習會「運動禁藥管制」講座，計28場次，參加講座學員數，合計1,778人次，其中漆彈協會所辦講習會之講師鐘點費由協會支付。配合各運動協會辦理出國比賽行前講習會，遴薦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擔任「運動禁藥管制」講座，計12場次，參加學員數合計230人次。另外，配合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前往各國中、國小巡迴辦理運動禁藥及運動傷害防護教育宣導，本會提供編譯之《運動員指南》1,500本分送參加講習會之運動選手及教練。自本年4月起至6月止，計已辦理45梯次，計有2,333人參加。  （3）為與國際接軌，並配合我國2009年主辦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賽會運動禁藥採樣檢測人力需求，爰於11月18日至21日與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聯合會及澳洲運動禁藥檢測機構舉辦運動禁藥外語採樣員講習會，計有24名學員全程參加，並順利取得授證。 | 如合約書 |
| 95 |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95年度相關體育業務案 | 89,900,000元 | 1、綜合性國際賽會組團：  (1)組團參加2006年義大利杜林冬季奧運會：本屆賽會於2006年2月10日至26日在義大利‧杜林舉行，競賽運動種類計有7種運動84種賽項。我代表團人數：1位選手、3位隊職員，合計4人，參加１種運動競賽。我國選手在單人雪橇競賽中與其他36位選手角逐，完成單人雪橇比賽總成績為3：35.141排名第28名。  (2)組團參加2006年第15屆卡達杜哈亞運會：本屆賽會於2006年12月1日至15日在卡達‧杜哈舉行，競賽運動種類計有39種運動423種賽項。我國選派391位選手、151位隊職員，合計542人參加34種運動競賽。共計獲得9金、10銀、27銅；總獎牌數在45個參賽國家地區奧會中之排名第8名（金牌數排第10名）。  (3)辦理組團參加2007年第6屆長春亞洲冬季運動會籌備事宜。  (4)辦理組團參加2007年第4屆澳大利亞青少年運動會籌備事宜。  (5)辦理組團參加2007年澳大利亞阿拉夫拉運動會籌備事宜。  2、參與及宣導國際體育事務活動：  (1)辦理體育團體之認證及仲裁。  (2)協助臺北市爭辦2009年121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年會。  (3)拓展我國國際體育關係A.邀請外賓：邀請日本奧會主席Mr.Tsunekazu TAKEDA、亞太全民運動總會秘書長暨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財務長Mr. Brian Dixon、蒙古奧會主席Mr. Demchigjav ZAGDSUREN暨秘書長Mr. Jugder OTGONTSAGAAN、瓜地馬拉教育部體育司司長Mr. Gerardo AGUIRRE OESTMANN、泰國體育署執行委員Dr. Santiparb Tejavanija夫婦等人來台訪問，並與蒙古奧會簽署體育合作協定。B.出國訪問：應邀前往蒙古訪問、赴澳門參加2007年第1屆葡語系運動會開幕典禮C.出席國際會議：派員出席國際會議23項次，計35人。  (4)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19項次，計20人。  (5)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辦理國內運動團體出國行前講習會、教練、裁判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辦理2梯次國際交流實務研習會。  (6)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中國奧會組團來台參訪共5項（崔大林副主席率大陸金牌教練團一行11人來台參訪、對外交流中心車向東主任率運動協會領導人一行10人來台參訪、顧耀銘秘書長率花式滑冰團24人來台參訪及表演、對外交流中心孫大光主任率北京體育大學競技體校師生17人來台與文化大學舉辦師生研習營活動、史康成副秘書長率全民運動及基層體育行政人員10人來台參訪）；中華奧會組團赴中國參訪共5項（蘇文仁委員率團9人參訪大陸非亞奧運項目推展情形、周宏室委員率運動訓練基地及場館訪問團一行10人赴北京、天津、杭州參訪、蔡賜爵副主席率單項運動協會體育行政人員10人赴北京、天津、內蒙古參訪、臺北體院楊忠和校長率團10人參訪北京、上海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情形行銷經驗、婦女運動委員會趙麗雲主委率團10人前往北京、青島參訪北京奧運會籌備情形）。  3.辦理非亞奧運協會國際體育交流業務：  (1)出席國際會議。  (2)邀請外賓訪華。  (3)主辦國際會議。  (4)國際體育交流事務審定。  4.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運動禁藥檢測：95年度計辦理各單項運動選手(含杜哈亞運參賽暨培訓選手)賽前檢測計男388人次、女310人次，合計698件；辦理高中排球聯賽、高中籃球甲級聯賽、9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9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006年國際田徑邀請賽、2006年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第2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第2屆東亞健美錦標賽、95年總統盃舉重錦標賽(亞運選手選拔賽)、95年全國游泳菁英積分賽(二)(亞運選手選拔賽)、95年全民運動會、第15屆亞洲攀登錦標賽、第12屆S.A.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2006年ICF世界龍舟錦標賽、第16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賽內運動禁藥檢測，計男307人次、女270人次，合計577人次。賽內暨賽外總檢測人次為1,275人次。  (2)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配合各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遴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擔任運動禁藥講座，計37場次，參加學員數合計2,385人次。另遴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擔任各運動協會出國比賽行前講習會運動禁藥講座，計8場次，學員數計260人次。翻譯出版「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洲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則」、「WADA運動員指南2006版」、「2006年國際禁用清單」、「WADA運動禁藥採樣檢測作業」、「營養增補劑Q&A」等運動禁藥教育宣導教材，提供各運動協會、運動員和相關人員參考使用。  (3)出席國內外會議：遴派相關人員出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會議、研習會、支援亞奧會醫學委員會辦理亞運會醫療服務及支援第15屆亞運會運動禁藥採樣檢測工作，計12人次。  (4)運動禁藥管制資訊網絡：完成運動禁藥管制資訊專屬網路建置(5)其他：召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會議、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辦理2006年全國運動醫學研討會、蒐集國際運動禁藥相關資訊。 | 如合約書 |
| 96 |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96年度相關體育業務 | 64,000,000元 | 1、組團參與國際運動賽會：  (1)組團參加2007年澳大利亞青少年奧運會，獲10金12銀9銅共31面獎牌。  (2)組團參加2007年第2屆長春亞冬運，於競速滑冰項目成績較過往進步。  (3)組團參加2007年阿拉夫拉運動會，獲13金3銀1銅共17面獎牌。  (4)組團參加2007年第2屆澳門亞室運，獲4金2銀6銅共12面獎牌。  2、參與及宣導國際體育事務活動：  (1)配合參與2007年第2屆澳門亞洲室內運動會，完成參賽項目協會水中運動協會及舞龍舞獅運動協會之特定承認，有效期間至本屆室內運動會結束止，以利協會參賽及選手訓練事宜。  (2)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傳承研討會，分別於臺北市及高雄市舉辦2場，共計365人與會。  (3)籌備2009年TAFISA年會，召開籌備工作會議1次，並至國際體適能全民運動總會會員大會進行籌辦進度報告。  (4)協助籌備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出席相關聯席會議、工作會議及協調會議共11次，協助籌備2009年高雄世運會。  (5)拓展我國國際體育關係，計邀請14位國際體育組織會長、秘書長等訪臺，並出國訪問或出席國際會議29項次49人次。  (6)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15項次29人次。  (7)籌備參與2008北京奧運會，完成參賽資格規定中文翻譯及通知各競賽項目協會有關賽會相關資訊等工作。  (8)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訓練課程，辦理2場次奧會模式宣導研習會，148人參加及辦理34場次奧會模式講座。  (9)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4項來臺參訪及5項赴大陸參訪。  (10)舉辦奧林匹克運動與藝術大賽，配合國際奧會辦理本賽，總計收件58件，包含平面藝術類48件及立體雕塑類10件。  3、推廣奧林匹克活動業務：完成2007奧林匹克慶祝日活動1場次、辦理2007年奧林匹克路跑1場次計1,600人參與、辦理第30屆奧林匹克研討會及青年營6場次、完成奧林匹克憲章中譯本編印。  4、完成非亞奧運協會國際體育交流業務補助及訪視計16項次。  5、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完成運動禁藥檢測1,372次。  (2)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傳計67場次3,394人次參與。  (3)召開及出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會議計8場次。 | 如合約書 |
| 97 |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97年度相關體育運動業務案 | 74,000,000元 | 1、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15種競賽，代表團133人，獲4銅。  (2)第4屆釜山TAFISA世界全民運動會：參加4種競賽，代表團70人，獲2金2銀2銅。  (3)第1屆峇里亞洲沙灘運動會：參加5種競賽，代表團50人，獲2金2銀3銅。  2、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運動禁藥檢測：辦理各單項運動選手賽前檢測計631人次；辦理國內及國際運動競賽、97年度全中運、全大運、全運會賽內檢測計648人次。  (2)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辦理各運動協會教練裁判講習會、出國比賽行前講習會運動禁藥講座116場次；寄送運動禁藥宣導資料24場次。  (3)辦理藥檢採樣員/管制員培訓及授證共3場次。  (4)出席國際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會議3場次。  (5)召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10次、運動員委員會議1次、運動禁藥申訴審議委員會議2次。  (6)建置及維護運動員資訊網路、蒐集國際運動禁藥相關資訊、更新運動員通用治療藥物資料庫。  (7)邀請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日籍委員來訪。  3、參與及宣導國際體育事務活動：  (1)辦理體育團體之認證及仲裁。  (2)籌備舉辦2009年TAFISA年會。  (3)拓展我國國際體育關係：  A.邀請外賓：邀請瓜地馬拉奧會秘書長、馬紹爾群島奧會主席及秘書長來台訪問；配合高雄世界運動會暖身賽邀請法國、德國、南非、捷克、哥倫比亞等國體育團體主管來台參訪；邀請英國奧會執行副主席來華訪問並參加第31屆奧林匹克研討會。  B.出席國際會議：派員出席國際會議25項次。  (4)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14項次。  (5)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辦理各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含寄送講義）共71場次。  (6)協助籌備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暨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派員出席籌備相關工作會議及活動。  4、辦理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10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5項來臺灣參訪，5項赴大陸參訪。  5、補助各運動協會國際運動交流經費：補助25個非亞奧運協會辦理出席國際會議、主辦國際會議、邀訪外賓等國際體育交流經費。  6、推展奧林匹克活動：  (1)國際奧林匹克路跑。  (2)奧林匹克研討會。  （3)奧林匹克日慶祝活動。  7、國際賽會資訊蒐集彙整分析暨編印：將蒐集編印完成之國際賽會資訊、國際體壇重要訊息上傳網站。 | 如合約書 |
| 98 |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98年度相關體育運動業務案 | 62,800,000元 | 1、綜合性國際賽會組團：  (1)第1屆新加坡亞洲青年運動會：參加7種競賽，代表團107人，獲1金2銀7銅，在45參賽國中排名12。  (2)第5屆香港東亞運動會：參加20種競賽，代表團335人，獲8金34銀47銅，在9個參賽國中排名第5。  (3)第5屆澳大利亞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4種運動，代表團21人，獲2金2銀。  2、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運動禁藥檢測：賽前全部檢測369人次、賽前部份抽測560人次。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6 次、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修訂工作小組會議3次。  3、參與及宣導國際體育事務活動：  (1)辦理體育團體之認證及仲裁。  (2)主辦亞洲奧會東亞區域論壇：計有8個國家奧會代表，約40人與會。  (3)協助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籌辦：出席相關籌備會議及活動。  (4)拓展我國國際體育關係：  A.邀請外賓：邀請俄羅斯奧會秘書長、俄羅斯全國暨非奧運運動總會主任委員、越南奧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來台參訪；邀請南非奧會副主席、秘書長來台訪問並簽署兩會交流備忘錄；邀請香港奧會秘書長來台訪問並擔任第32屆奧林匹克研討會講師；邀請南非奧會主席、副主席、亞洲奧會理事會主席顧問來台參訪；邀請6國家奧會7名貴賓來台參加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  B.出席國際會議：派員出席國際會議30項次。  (5)主辦亞洲奧會財務委員會議。  (6)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11項次。  (7)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辦理各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含寄送講義）共35場次。  (8)申辦與籌辦國際運動會標準作業程序(SOP)建立：完成編訂「申辦與籌辦國際運動會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書」。  4、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9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5項來臺灣參訪，4項赴大陸參訪。 | 如合約書 |
| 99 | 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99年度工作業務案 | 8,500,000元 | 1、綜合性國際賽會組團：  (1)第21屆溫哥華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雪橇1種競賽，代表團7人，獲第34名，在亞洲4個參賽國中排名第3。  (2)第1屆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10種競賽，代表團46人，獲3銀，在205個參賽國排名第61。  (3)第16屆廣州亞洲運動會：參加35種運動，代表團395人，獲13金16銀38銅，金牌數排名第7，總獎牌數排名第5。  (4)第2屆阿曼亞洲沙灘運動會：參加沙7種競賽，代表團60人，獲1銀4銅，在45個參賽國中排名第18，總獎牌數排名第10。  (5)第16屆廣州亞洲運動會賽前考察團：籌組51人考察團赴廣州考察運動場館，實地勘查各賽場及了解相關運作。  2、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運動禁藥檢測：賽外檢測527人次、賽內檢測293人次。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5次、運動禁藥申訴審議委員會議1次、治療用途豁免（TUE）審查1例。  3、參與及宣導國際體育事務活動：  (1)辦理體育團體之認證及仲裁。  (2)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協助我國申辦2019及2023亞洲運動會、2013及2018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及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6及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2017年東亞運動會城市遴選作業。  (3)申辦國際會議：申辦2011年國際奧會世界全民運動大會、第5屆國際運動員論壇。  (4)邀請外賓：邀請日本奧會副主席、國際奧會國際合作發展部主任、國際排球總會主席暨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席顧問、來台訪問並擔任研討會講師；邀請墨西哥奧運運動員協會主席訪華並簽訂合作協議。  (5)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派員出席國際會議20項次。  (6)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20項次。  (7)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及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會：  A.辦理各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含寄送講義）共45場次。  B.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會：分別於高雄及臺北舉辦研習會，課程包含奧會模式、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及國際體育事務等。  4、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12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5項來臺灣參訪，7項赴大陸參訪。 | 如合約書 |
| 100 | 100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工作業務案 | 50,510,000元 | 1、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  (1)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賽內外檢測（送國際認證實驗室）：182人次、賽內外檢測（送國內實驗室）：462人次。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6次。  (3)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運動禁藥宣導講座81場、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品/教材製作、出席國際會議1場、運動禁藥採樣員講習會2場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1場次、運動禁藥全球資訊網維護與更新。  2.申辦賽會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活動：  (1)申辦東亞運動會：前往中國大陸參訪拜會大陸奧會及天津東亞運組委會等單位，另赴東京在OCA會員大會期間與香港、蒙古、澳門、北韓、日本及韓國奧會主席、秘書長會晤尋求支持，並進設攤宣傳。  (2)申辦亞洲運動會：倫敦SportAccord宣傳、亞奧會會員大會宣傳、山東亞洲沙灘運動會總領隊會議遊說宣傳、阿聯杜拜、泰國普吉島考察亞洲區域論壇及宣傳、雅加達東南亞運動會設攤宣傳、考察北京世界智力運動會。  (3)邀訪外賓：辦理9個邀訪案，邀請包含泰國奧會副主席兼秘書長、馬來西亞奧會秘書長、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主席、OCA運動員委員會主席、國際排球總會會等人來台訪問。  (4)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派員出席國際會議21項次。  (5)辦理國際運動員論壇：邀請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主席、OCA運動員委員會主席、委員等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就運動員教育、生涯規畫、日常生活自我管理、就業準備等議題經驗分享並提供相關資訊，專題演講5場，專題討論3場，與會人數80人。  (6)落實台日體育運動交流：籌組28人參訪團，赴日拜會日本運動科學中心及動禁藥實驗室等機構。  3、宣導奧會模式暨國際體育人才培育：  (1)辦理奧會模式宣導講習（含教練裁判講習、行前講習、寄送講義），至少68場次2,075人次；辦理「奧會模式」課程講座11場次，745人次參加。  (2)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A.辦理包含語文、奧會模式、國際奧會組織、奧林匹克精神、國際體育事務及會議談判模擬演練、國際賽會儀軌、爭議處理機制措施等內容之訓練課程，培訓72人，並已見習完畢。  B.辦理國際體育事務推廣研習2場次，156人參加。  (3)辦理「建國百年讓世界看見臺灣－國際賽會研習會」：於北、中、南辦理3場研討會，針對如何申辦及籌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及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發展與現勢等議題進行研討，計有318人參加。  (4)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24項次。  4、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12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7項來臺灣參訪，5項赴大陸參訪。 | 如合約書 |
| 100 | 辦理參加「2011年阿拉夫拉運動會」 | 2,250,000元 | 「2011年阿拉夫拉運動會」業於100年5月7日至14日假澳洲阿拉夫拉舉行，我國共8名選手參賽，代表團人員均依原訂規畫完成參賽及返國報告事宜。 |  |
| 101 | 101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工作業務案 | 91,868,000元 | 1、綜合性國際賽會組團：  (1)第3屆亞洲沙灘運動會：參加6種競賽，代表團63人，獲3金6銀6銅，在44個參賽國中排名第5。  (2)第30屆倫敦奧運會賽前考察團：籌組33人考察團赴倫敦蒐集賽會場館及賽事相關資訊。  (3)第30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14種競賽，代表團100人，獲1銀1銅，排名第63。  (4)第30屆倫敦奧運會賽中工作團：辦理兩梯次共38人，協助參賽選手及教練蒐集相關資訊。  2、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及運科機構參訪業務：  (1)運動禁藥檢測：賽前檢測（送國際認證實驗室）206人次、賽內及賽外檢測（送國內實驗室）510人次。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相關會議及治療用途豁免審查。  (3)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  (4)身心障礙選手禁藥檢測18人次。  (5)德國運動科研單位及場地設施參訪：參訪德國運動科學中心及運動科學相關單位及設施，並與德方運動科學人員進行交流。  3、申辦綜合性運動賽會及參與國際運動事務活動：  (1)申辦東亞運動會：組團參加2012東亞區域論壇，遊說宣傳爭取東亞地區國家支持、邀請蒙古代表團參訪臺中以爭取支持。  (2)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及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派員參加SportAccord年會宣傳、籌組海陽亞洲沙灘運動會考察團並藉機宣傳、協助新北市考察倫敦奧運場館及亞奧會會員大會。  (3)邀請外賓：配合奧林匹克路跑活動，邀請亞奧會亞運部部長、執行長來訪；藉舉辦90周年紀念會，邀請韓國奧會主席、澳門奧會主席、日本奧會副主席、秘書長、菲律賓奧會秘書長、馬來西亞奧會秘書長等人來台；配合臺中申辦東亞運，邀請蒙古奧會主席及秘書長來訪；邀請索羅門群島奧會主席訪華並簽訂合作協議。  (4)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21項次。  (5)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派員協助協會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27項次。  (6)辦理2012國際奧林匹克藝術與運動大賽國內作品甄選。  (7)辦理「國際運動與環境研討會」：計有126位運動及環境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4、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  (1)辦理各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含寄送講義）共82場次、國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賽派員駐守會場協助執行奧會模式4場次。  (2)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辦理密集訓練課程並安排實習，共培訓60人。  5、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9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4項來臺灣參訪，5項赴大陸參訪。 | 如合約書 |
| 102 | 委託辦理「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2年度委辦業務工作計畫」案 | 104,200,000元 | 1、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  (1)2013第4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參加10種競賽，代表團107人。獲得3金5銀12銅，總獎牌數排名第6。  (2)2013第2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參加15種競賽，代表團182人。獲得6金11銀13銅，總獎牌數排名第4。  (3)2013第6屆天津東亞運動會：參加24種競賽，代表團483人。獲得17金28銀46銅，總獎牌數排名第4，為我國參賽史上最佳成績。  (4)2013第9屆卡利世界運動會：參加13種競賽，代表團97人。獲得5金5銀8銅，總獎牌數排名第9。  2、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及運動禁藥教育宣導：  (1)運動禁藥檢測：賽外檢測(送國際認證實驗室)354人次、賽內及賽外檢測(送國內實驗室)757人次。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相關會議3次及審理治療用途豁免3例(核發2例)。  (3)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辦理運動禁藥宣導講座73場次，參加學員合計4338人次；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品與教材更新；建構互動式諮詢平台；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員/管制員講習會共3場次。  (4)澳洲運動科研單位及場地設施參訪：籌組25人參訪團，考察澳洲運動科學中心及運動科學相關單位及設施。  3、申辦綜合性運動賽會及參與國際運動事務活動：  (1)申辦東亞青運：因東亞運確定轉型為東亞青運，並於2019年舉行，本項工作並未執行。  (2)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及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協助新北市政府配合「2013聖彼得堡SportAccord年會」、「2013天津東亞運」、「2013仁川亞武藝運動會」宣傳及遊說。  (3)邀請外賓：總共邀請外賓8人次，其中配合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邀請亞奧會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席及匈牙利奧會副主席來訪；邀請匈牙利、南非兩國奧會主席及秘書長來訪；邀請奧地利奧會主席來訪等。  (4)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派員出席會議計22項次，總計41人次。  (5)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協助協會出席國際會議22項次。  (6)辦理「國際運動與婦女研討會」，參與學員85人。  (7)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國際研討會」，參與學員84人。  4、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  (1)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辦理各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含寄送講義）72次；奧會模式宣導課程2場；國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賽派員駐守會場協助執行奧會模式2場次。  (2)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課程及實習，共有86人完成課程及68人完成實習。  5、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12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總計5項來訪，6項赴中國大陸參訪。 |  |
| 103 | 103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工作業務案 | 121,000,000元 | 1、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組團：  (1)2014第2屆南京青奧：參加16種競賽，代表團81人，3金3銀2銅；國際混合賽2銀1銅，因青奧旨在青年運動員交流，故獎牌數未排名。  (2)2014第17屆仁川亞運賽前考察團：6月9至13日組37人考察團赴韓國仁川考察。  (3)2014第17屆仁川亞運：參加30種競賽，代表團579人，10金18銀23銅，金牌排名第9，總獎牌排名數第7。  (4)2014第4屆泰國普吉島亞沙運：參加9種競賽，代表團82人。3金8銀6銅，金牌排名第9，總獎牌排名數第13。  2、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及運動禁藥教育宣導：  (1)運動禁藥檢測：賽外檢測(送國際認證實驗室)332人、賽內賽外檢測(送國內實驗室)525人。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相關會議3次，本年選手提出治療用途豁免審查0次。  (3)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辦理運動禁藥宣導講座73場，計3910人；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品教材更新；建構互動式諮詢平台；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員/管制員講習會共4場。  3、申辦綜合性運動賽會及參與國際運動事務活動：  (1)協助申辦東亞青運：原協助臺中市政府組團考察2014南京青年奧運，因東亞運動總會尚未正式通知申辦程序，該府決定暫緩組團取消考察；2017東亞區域論壇設攤簡報會議因亞洲奧會理事會禁止設攤宣傳故取消辦理。  (2)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及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協助新北市政府於1月17至18日參加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2013亞奧會會員大會宣傳及遊說(102年順延辦理)、4月2至12日參加2014土耳其貝勒克SportAccord年會宣傳及遊說、9月17至23日參加2014仁川亞運觀摩及2014亞奧會會員大會、11月12至17日參加2014普吉島亞沙運宣傳遊說。  (3)邀請外賓：邀訪外賓11人，邀瓜地馬拉奧會主席AGUIRRE OESTMANN訪臺並簽署兩國體育交流協議；邀奧地利奧會主席Dr.Karl Stoss；韓國奧會主席金正幸；及國際奧會委員Mr.Adam Pengilly與韓國奧會執委Ms. Nami Kim。  (4)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派員出席22項計50人。  (5)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協助各協會派員出席國際組織活動23項計23人。  (6)組團參加2016第31屆里約熱內盧夏季奧運相關會議及交流活動：組織5人考察團赴巴西里約熱內盧，拜會2016巴西奧運籌委會及考察場館，與我駐巴西代表處同仁會晤。  4、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  (1)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辦理各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含寄送講義）74場及奧會模式宣導課程2場；另於國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賽事時進駐適當執行奧會模式2場。  (2)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課程及實習，包含語文、奧會模式、國際組織事務及爭議處理等。共90人完成基礎課程及76人完成實習。  5、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辦理13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5項來台，8項赴陸（其中1項來訪因故順延至104年辦理）。 | 如合約書 |
| 103 | 辦理參加「2014年第22屆俄羅斯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1,720,000元 | 「2014年第22屆俄羅斯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業於103年2月7日至23日假俄羅斯索契舉行，我國共有3名選手參賽，代表團人員均依原訂規畫完成參賽及返國報告事宜。 |  |
| 104 | 104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工作業務案 | 62,000,000元 | 1、辦理運動觀光、贊助及行銷相關參訪及考察：  (1)完成「雪梨奧運會後運動觀光發展及運動贊助參訪團」、「大陸運動場館輔導與管理人員參訪團」及「考察大陸內蒙古第10屆少數民族運動會」。  2、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及教育宣導：  (1)完成賽外檢測(送國際認證實驗室)261人次、賽內及賽外檢測(送國內實驗室)821人次。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會議9次。  (3)辦理運動禁藥宣導講座182場，3850人次。  (4)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員及管制員研習4場次、389人參加。  3、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宣導：  (1)辦理講習會及研討會，宣導運動員生涯規劃概念計18次1086人次。  (2)運動員轉職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提升輔助，計語言能力20人、其他技能26人、國外短期實習6人次。  4、申辦綜合性國際運動賽會及參與國際運動事務活動：  (1)協助新北市政府申辦「2023年亞運」「2020年亞沙運」參加「SportAccord年會」設攤宣傳。  (2)邀請國家奧會暨國際組織重要人士及協助接待單項運動協會與外交部訪臺32人次，包含斯里蘭卡奧會主席訪台簽署合作協議、宏都拉斯體育部長H. E. Orlando Ponce Morazan、烏克蘭奧會主席Mr. Sergey BUBKA及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Ms. Claudia Bokel等訪臺。  (3)出席及輔導協會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計48項66人次。  (4)組團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熱內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相關會議及交流」。  (5)辦理「2015年國際婦女、青年與環境研討會」、「2015年國際運動與環境研討會」、「國際奧會Agenda2020改革及未來發展研討會」等3項研討會，共計232人參與。  (6)完成「國際奧會、亞洲奧會理事會與國家奧會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研究-以中華奧會為例」。  5、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  (1)辦理各協會教練及裁 判講習會、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課程(含寄送講義)61場次及宣導課程2場次。  (2)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課程及實習，105人完成課程及94人完成實習。  6、辦理15項兩岸奧會體育交流活動，8項來臺參訪，7項赴大陸參訪。  7、辦理運動傷害早期防護及禁藥宣導校園巡迴講座56場次。  8、辦理奧林匹克精神巡迴講座：  (1)辦理2015年奧林匹克青少年夏令營及2015年奧林匹克青年輔導員培訓營。  (2)辦理2015年宣傳奧林匹克精神與理念校園巡迴活動11場次。  9、成立「贊助體育運動發展基金會」辦理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  (1)維護運作「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16件登錄案例。  (2)訪視發掘值得推薦受贊助個案10次。  (3)建立成立媒合案例16件。  (4)成功媒合案例感恩餐會及記者會2次。 | 如合約書 |
| 105 | 105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工作業務案 | 131,500,000元 | 1、辦理運動觀光、運動贊助及運動行銷相關業務、參訪及考察：  (1)完成考察法國運動產業與法國奧會。  (2)維護運作「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成立專業服務團隊協助媒合企業贊助，召開企業贊助審議委員會議，辦理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宣導影片39支。  2、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透過資源整合及籌組運科、運醫、訓輔、營養、情蒐及行政等支援團隊，協助代表隊創造佳績，達成目標，參加里約奧運獲得1金2銅成績，為我國參加奧運以來次佳之成績。  (2)參加3對3籃球、沙灘手球、沙灘木球、沙灘滾球、沙灘克拉術、泰拳、越武道、沙灘角力、柔術、沙灘排球等10種運動競賽，派出12名教練及54名選手參賽，獲得2金4銀10銅佳績，本屆41個參賽國中金牌數排名第18名，總獎排數則排名第11。  3、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及運動禁藥教育宣導：  (1)完成賽外檢測(送國際認證實驗室)261人次、賽內及賽外檢測(送國內實驗室)821人次。  (2)召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會議9次。  (3)辦理運動禁藥宣導講座182場，3850人次。  (4)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員及管制員研習4場次、389人參加。  4、參與國際運事務活動：  (1)蒐集國際運動資訊至少240則，提供協會及體育署瞭解國際新知。  (2)邀請國家奧會及國際重要組織貴賓8人次來臺訪問，促進國際關係交流。  (3)出席及輔導協會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46項，輔導協會爭取當選亞洲現代五項總會副會長及國際擊劍總會推廣委員2席國際職務。  (4)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導。  5、宣導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  (1)自105年受理220位學員報名，計有146位學員(複訓60位、新訓86位)報到，結訓學員計135位 (複訓49位、新訓86位)，結訓率為92%。  (2)完成國內實習97人；國外實習10人。  (3)105年度新增60人進入人才庫。  (4)派員至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進行奧會模式宣導共計41場(1,635人次)。  (5)派員至協會出國參賽行前講習會奧會模式宣導共計6場(196人次)。  (6)寄送奧會模式教育宣導品供各單位參考方式共計34次(1,546人次)。  (7)至校園及其他單位進行奧會模式宣導課程計6場(453人次)。  (8)派員出席協會主辦國際賽會前置會議暨賽會期間派員駐守會場執行「奧會模式」計7場。  (9)105年奧會模式論壇共2場次(123人次)。  6、製作奧會模式宣導摺頁2,000份、編製出國參加國際運動賽事會議及活動作業程序檢核表及蒐集29種語言之Chinese Taipei中華臺北譯名案例，供各單項運動協會於出國參與國際活動時運用。 | 如合約書 |
| 105 | 辦理參加「2016年第2屆利樂漢馬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1,750,000元 | 「2016年第2屆利樂漢馬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業於105年2月12日至21日假挪威利樂漢馬舉行，我國共有4名選手參賽，代表團人員均依原訂規畫完成參賽及返國報告事宜。 |  |
| 106 | 106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工作業務案 | 130,860,000元 | 1、辦理運動觀光、運動贊助及運動行銷相關業務：  (1)完成大陸及美國運動產業發展現況考察。  (2)聘任專人維護運作「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成立專業服務團隊協助媒合企業贊助，召開企業贊助審議委員會議，辦理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宣導影片(6支)。  (3)完成籌組運動產業人員交流團，並舉辦第8屆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4)辦理運動員生涯規畫宣導活動12場。  2、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2017年第10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我國遴派選手67人及教練22人參加，在112個出賽國家中排名第28名。  (2)2017年第5屆土庫曼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我國遴派選手108人及教練27人參加15種正式運動及1種示範運動種類，總計獲得9金7銀12銅(另有示範運動種類獲得1金1銀1銅)，在亞洲、大洋洲65個國家、地區及隊伍(1支難民隊)中排名第12名。  3、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及運動禁藥教育宣導：  (1)完成禁藥檢測計796件次。  (2)召開及出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會議達15場次以上。  (3)辦理運動禁藥宣導講座102場。  (4)辦理運動禁藥採樣員及管制員研習4場次。  4、參與國際運動事務活動：  (1)國際奧會體系組織現勢與教育宣導。  （2）完成2030年亞運會及亞奧會轄下次級運動賽會)之申辦評估。  （3）完成收集240則國際運動資訊。  （4）完成奧林匹克憲章新版翻譯並印刷200冊。  （5）邀請國家奧會暨國際組織重要人士訪台計65人次。  5、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計23項次、69人次。  6、協助各協會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計38項次，計39人次。成立「國際體育事務輔導小組」，計召開2次會議。協助各協會爭取國際重要職務計3項次，及1次未來競選相關事務。  7、完成「國家奧會與政府合作模式與關係」研究。  8、辦理「2017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邀請3名外籍講師，計200人與會。  9、辦理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宣導計57場；奧會模式論壇共2場次。  10、完成國際奧會體系之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受理報名203人，錄取165人，完成課程結訓123人（複訓42人、新訓81人），並邀9國家奧會現職人員15人參與培訓；國內實習於106年5月開始辦理，完成國內實習86人；國外實習10人；共計80人完成年度培訓，扣除複訓23人，新增57人進入人才庫。  11、辦理兩岸體育交流:6項來台參訪、5項赴大陸參訪，共計11項。  12、至14所學校執行運動醫學及禁藥校園巡迴講座，服務選手數計2,258人；完成28校、100場次之運動醫學衛教、義診；於全中運及全大運設攤宣傳，宣導人次達1,400人次以上；舉辦奧林匹克精神校園巡迴講座計26場次、28校，13,079人次參與。 | 如合約書 |
| 106 | 辦理參加「2017年第8屆亞洲冬季運動會」 | 9,900,000元 | 「2017年第8屆亞洲冬季運動會」業於106年2月19日至26日假日本札幌舉行，我國共有41名選手參賽，代表團人員均依原訂規畫完成參賽及返國報告事宜。 |  |
| 107 | 辦理參加「2018年第23屆平昌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4,990,000元 | 「2018年第23屆平昌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業於107年2月9日至25日假韓國平昌舉行，我國共有4名選手及3名教練參賽，代表團人員均依原訂規畫完成參賽及返國報告事宜。 |  |
| 107 | 辦理「107年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案」 | 111,688,000元 | 「2018年印尼亞運運動會與阿根廷青年奧運」刻正執行中。 |  |
| 107 | 107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 8,890,000元 | 執行中。 | 如合約書 |
| 107 | 107年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兩岸體育交流計畫 | 8,189,800元 | 執行中。 | 如合約書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http://www.tpenoc.net/?cat=21，最後瀏覽日期：108年7月10日。 [↑](#footnote-ref-1)